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跨越速運餘下36.43%的股本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17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4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71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128
附錄四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的討論及分析	136
附錄五 估值報告	141
附錄六 有關估值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161
附錄七 一般資料	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遞延金額」	指	總遞延金額經扣除根據遞延支付安排項下已由及／或將由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支付後的累計款項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股權
「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指	根據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相關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所確認)，並經扣除盤盈利得、匯兌損益、胡先生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後續業務整合相關成本的調整以及根據交易審計報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後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實際淨利潤」	指	根據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相關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所確認)，並經扣除胡先生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後續業務整合相關成本的調整以及根據交易審計報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後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	指	根據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相關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所確認)，並扣除與經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及根據交易審計報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後的目標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利支付金額」	指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通過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因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約36.43%的股本權益而擴大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12月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擔保及保障措施—(b)獨家購買權」一段
「第一期收購事項」	指	上海海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約16.43%股權
「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	指	第一期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a)第一期收購事項」一段
「第一期對價」	指	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對價及支付安排—(a)第一期對價」
「創始人」	指	胡先生及徐女士
「財政年度」	指	截至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收購事項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海建先生
「徐女士」	指	徐薰鳳女士
「寧波海睿」	指	寧波海睿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海睿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跨航」	指	寧波跨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跨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喬皓」	指	寧波喬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喬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指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d)其他交割先決條件」一段
「計價淨利潤」	指	相關年度的計價淨利潤指以下兩項的較低者：(i)該年內實際經調整淨利潤；或(ii)該年內目標經調整淨利潤(或如本通函中另有規定)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關聯實體(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收購事項」	指	上海海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約10%股權
「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	指	第二期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b)第二期收購事項」一段
「第二期對價」	指	第二期收購事項的對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對價及支付安排—(b)第二期對價」及「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的段落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	指	屬於第二期對價的一部分的盈利支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海淥」	指	上海海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協議，據此，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擔保及保障措施—(a) 6%目標公司股權質押」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應佔淨利潤，就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9百萬元
「目標公司」或 「跨越速運」	指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期收購事項」	指	第三期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期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約10%股權
「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	指	第三期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c)第三期收購事項」一段
「第三期對價」	指	第三期收購事項的對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對價及支付安排—(c)第三期對價」及「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i)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的段落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指	屬於第三期對價的一部分的盈利支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i)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一段
「第三期保證人」	指	賣方及第三期賣方
「第三期買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指定的實體，可能為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受擬議結構調整影響的其他各方
「第三期賣方」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指定的於第三期收購事項中的賣方，而彼等的控制人或主要股東須為賣方

釋 義

「總對價」	指	第一期對價、第二期對價及第三期對價，受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所規限
「總遞延支付」	指	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及／或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有關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約36.43%股權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Kroll」	指	獨立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
「賣方」或「保證人」	指	創始人、上海海淥、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執行董事：
胡偉(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吳燕安
趙先德
張揚
葉林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
志恆大廈
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致股東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跨越速運餘下36.43%的股本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於2024年12月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的股本權益，總對價不超過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買方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買方持有約63.57%權益。第三期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於 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本權益
(i) 胡先生	0.60%
(ii) 徐女士	2.42%
(iii) 上海海淥	28.74%
(iv) 寧波海睿	0.67%
(v) 寧波跨航	1.99%
(vi) 寧波喬皓	1.99%
總計	36.4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的股本權益，按如下三期進行：

- (a) **第一期收購事項**：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一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6.43%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 (b) **第二期收購事項**：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二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 (c) **第三期收購事項**：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賣方應按第三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第三期買方。

總對價及支付安排

(a) 第一期對價

對價

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對價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即第一期對價，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將於目標公司約16.43%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其中包括：

- (i) 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為基礎對價，其中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為即時支付，而剩餘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應為遞延支付；及
- (ii) 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為盈利支付金額，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為即時支付(連同上述(i)所載即時支付，統稱「**第一期即時對價**」)，剩餘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為遞延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支付安排

待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視乎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

- (i) 第一期即時對價應由買方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以現金支付至上海海淥的指定銀行賬戶；
- (ii) 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應由買方自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起計150天內或上海海淥與買方另行釐定的日期以現金支付至上海海淥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i) 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按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以現金進行結算。

(b) 第二期對價

對價

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二期對價(包括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基础對價(「**第二期基礎對價**」)(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i)節。

支付安排

於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可視乎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

- (i) 第二期基礎對價及第二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應由買方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以現金支付至上海海淥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按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以現金進行結算。

董事會函件

(c) 第三期對價

對價

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賣方應按第三期對價(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將於目標公司合共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第三期買方，其中包括：

- (i) 基礎對價(「**第三期基礎對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且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

$$\text{第三期基礎對價} = 2025\text{財政年度計價淨利潤} \times \text{市盈率} \times \text{轉讓百分比}$$

其中

$$\begin{aligned} 2025\text{財政年度計價淨利潤} &= \text{(i) 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或(ii) 2025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約人民幣959百萬元)中的較低者。} \end{aligned}$$

目標經調整淨利潤是指目標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歸屬於所有者的淨利潤，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2022財政年度淨利潤(即人民幣848百萬元)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共同協定的金額調整後，2023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設定為人民幣83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9百萬元)乃根據上一年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及7.5%的預期年增長率(「**預期增長率**」)釐定。

預期增長率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目標集團過去三年的歷史利潤趨勢，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2財政年度各年的淨利潤增長率均介乎約10%至20%之間；(ii)歷史及預期行業增長趨勢約為5%至10%；及(iii)目標集團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函件

市盈率 = 15 (「市盈率」)，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 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潛在業務發展；(b) 整體行業格局及發展預期；及(c)(i)可資比較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6.HK及002352.SZ，「順豐速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56.SH，「德邦」))的市盈率(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市值與其最近十二個月的淨利潤之比)範圍及(ii)估值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估值倍數(如EV/LTM EBIT、P/LTM E)的範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以了解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

本公司已評估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並分析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具體而言，目標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零擔運輸公司，及其2020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高於同期的順豐速運、德邦、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中通」)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安能」)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3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淨利潤率為7.83%，而順豐速運、德邦、中通及安能的淨利潤率則分別為3.06%、2.06%、22.79%及4.11%。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相較於其他可資比較的上市同行處於較高水平。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即使目標公司未上市，仍適宜參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與目標公司市場排名及經營模式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約為13至23倍，本公司認為15倍的市盈率屬適當。

轉讓百分比 = 10%，該比例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ii)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ii)節。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保證人及第三期賣方的合理要求，保證人及第三期賣方(作為一方)與買方及第三期買方(作為另一方)應盡其合理努力調整第三期收購事項的結構(「擬議結構調整」)，以使相關各方可透過境外持股平台進行第三期收購事項。擬議結構調整應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有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期賣方的重組，並取決於調整計劃的可行性及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擬議結構調整預期不會對第三期收購事項的條款造成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擬議結構調整導致第三期收購事項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應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支付安排

待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和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受限於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

(i) 就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

(1) 倘擬議結構調整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且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如下文所載)已獲達成，在所有其他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第三期賣方及第三期買方可繼續進行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第三期買方應支付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即時款項」)作為第三期基礎對價的一部分。第三期買方可按以下方式酌情選擇結清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的剩餘部分：

(I) 發行對價股份。該等股份的發行價應由第三期買方及第三期賣方根據本公司之市值以及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第三期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前10個交易日的市場狀況共同協定。該等對價股份的發行受限於擬議結構調整及適用上市規則對發行股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發行股份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或

董事會函件

(II) 以現金支付。第三期買方應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相關第三期賣方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不包括即時款項)的80%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如適用)的80%,並於該等現金結算後的90個交易日內(或由買方及創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各相關第三期賣方應根據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3)所載安排(或買方及創始人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安排)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收購股份,並應確保所有該等股份均遵守禁售安排(定義見下文)。於上述各項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第三期買方應向相關第三期賣方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不包括即時款項)的20%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的20%。於上述現金結算後的90個交易日內(或由買方及創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各相關第三期賣方應根據上述相同安排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收購更多股份,而該等股份亦應受禁售安排(定義見下文)所規限。

本公司認為,發行對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i)其可使本公司與創始人保持業務合作,並使創始人與本公司的利益在未來更為一致;及(ii)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可獲正面影響。

(2) 倘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無法完成擬議結構調整或無法達成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1)至(5)中的任何一項(前提是所有其他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三期買方及第三期賣方可進行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第三期買方應以現金(人民幣)結算上述對價。

(ii) 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按照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進行結算。

為免生疑問,(i)倘第三期買方選擇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即時款項除外)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ii)第三期賣方收購的所有股份均應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i)相關第三期賣方同意,於每次收購股份後,第三期賣方應承諾自每次收購之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不出售任何股份(「禁售安排」)。由於本公司重視創始人於物流行業的經驗及其對目標公司的貢獻,本公司希望第三期賣家在直至2029年4月30日止期間繼續持有股份,以加強創始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第三期保證人及買方應促使(A)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目標集團2027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B)應買方要求，相關專業顧問於2028年4月30日或之前出具目標集團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交易專項審計報告(「交易審計報告」)。此外，將會評估截至2029年4月30日是否存在針對保證人及第三期保證人的未決補償申索。第三期買方應隨後根據評估結果解除京东物流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倘(i)(1)所載上述支付安排獲達成)，或(倘(i)(2)所載上述支付安排獲達成)以全部或部分現金(視情況而定)結算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為免生疑問，於並無未決補償申索時，京东物流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及第三期基礎對價以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悉數解除或以現金結算，且有關悉數解除或結算應不遲於2029年9月30日作出。

(d) 盈利支付金額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倘目標公司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則相關賣方將有權獲得根據以下安排釐定的盈利支付金額，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盈利支付金額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93百萬元：

(i)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

倘2024財政年度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高於2024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及2024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營業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收入)與收入的比率(「營業外收入比率」)並不高於2021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的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上海海淥有權可獲得的金額相當於：

$$\text{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 = (\text{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 \text{2024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times 50\%$$

其中

$$\text{2024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 \text{人民幣892百萬元，其乃經參考2023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人民幣830百萬元)及預期增長率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50\% = \text{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同意，倘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多於2024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則上海海淥有權可獲得上述額外金額的50%。在釐定該等比例時，訂約方已考慮(i)市場上的併購交易中，針對標的公司實現超額利潤的分成模式；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預期業績。}$$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收購事項前賣方持有的36.43%股權，並經考慮：(a)根據盈利支付金額安排，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乃經參考上一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並乘以預期增長率(7.5%)釐定。最終盈利支付金額將高度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表現(即實際經調整淨利潤)；(b)整體總對價，本公司認為該利潤分成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其相較於其他釐定對價的方法計算得出的金額較低；及(c)整體總對價(以最高金額計算)仍低於估值報告所載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以上利潤分成安排。

為免生疑問，倘2024財政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比率超過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超出的金額應從按上述公式釐定的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中扣除。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1) 倘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為：

- (I)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買方須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上海海淥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第二期基礎對價，而餘下金額(「**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根據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結算；或
- (II) 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買方須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上海海淥支付整筆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連同第二期基礎對價；及

董事會函件

- (2) 倘累計遞延金額(包括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超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金額(連同上文(1)(I)或(II)項下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的即時支付，稱為「**第二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須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由買方連同第二期基礎對價支付予上海海淥。

(ii)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倘2025財政年度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高於2025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且2025財政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比率不高於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第三期賣方有權可獲得的金額相當於：

$$\text{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 2025\text{財政年度額外利潤} \times 50\%$$

其中

$$2025\text{財政年度的額外利潤} = 2025\text{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 2025\text{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2025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959百萬元，其乃經參考2024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預期增長率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此外，倘胡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被無故終止擔任目標公司總經理的職務(「**終止**」)，則2025財政年度額外利潤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終止日期止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 2025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約人民幣959百萬元)

$$50\% = \text{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同意，倘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超過2025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則賣方有權可獲得額外金額的50\%，有關詳情如上文所載。}$$

董事會函件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倘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為：
 - (I)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第三期買方須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第三期賣方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第三期基礎對價，而餘下金額(「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根據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結算；或
 - (II) 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第三期買方須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第三期賣方支付整筆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連同第三期基礎對價(即時款項除外)；及
- (2) 倘累計遞延金額(包括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超出人民幣500百萬元金額(連同上文(1)(I)或(II)項下的即時支付，稱為「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須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由第三期買方連同第三期基礎對價(即時款項除外)支付予第三期賣方。

為免生疑問，倘2025財政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比率超過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超出的金額應從按上述公式釐定的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中扣除。

最高盈利支付金額人民幣1,393百萬元乃經參考上述公式，根據目標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預測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而釐定。目標集團的有關淨利潤預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預期收益增長、客戶群的擴大及客戶保留率的提高；(b)目標公司穩定的過往及預期毛利率，乃由於物流設施升級優化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營運成本減少等所致；及(c)目標公司嚴格控制開支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而釐定。

(e) 遞延支付安排

作為賣方及第三期賣方履行收購事項各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保證，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將扣留總遞延支付(「遞延支付安排」)，而累計遞延金額應按如下方式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倘累計遞延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於特定年份產生的總遞延支付應由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上文「總對價及支付安排 — (d) 盈利支付金額」一段所載的支付安排支付予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倘累計遞延金額的結餘於若干支付後下跌至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則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須扣留當年產生的總遞延支付，直至累計遞延金額達到或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在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就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於2028年4月30日或之前出具的前提下，累計遞延金額的餘下結餘（經扣除截至2029年6月30日保證人的未付補償額後）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安排支付予各自的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視情況而定）。

(f) 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倘下文所載於相關業績對賭期（定義見下文）的若干業績目標未能達成，則創始人及保證人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期的對價作出補償（「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就各期交易而言，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適用的期間（「業績對賭期」）由相關年度T（於下文具體說明）的1月1日開始，至年度T+2的12月31日止。

就第一期收購事項、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而言，年度T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因此，第一期收購事項、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的業績對賭期分別為由(i)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ii)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及(iii)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 就淨利潤的補償

倘於相關業績對賭期三個年度的平均實際經調整淨利潤低於相關業績對賭期於年度T的計價淨利潤，則創始人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就年度T+2的核數師報告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以下補償：

補償 = (年度T的計價淨利潤 - 於相關業績對賭期三個年度的平均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x 市盈率(即15) x 轉讓百分比

其中

計價淨利潤 = 倘年度T為2023財政年度或2024財政年度，計價淨利潤應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或2024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就其他年度，計價淨利潤應為相關年度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或目標經調整淨利潤中的較低者。

轉讓百分比 = 緊接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前，收購事項中各期涉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ii) 就收入的補償

倘目標公司於相關業績對賭期任何年度的收入較過去一年者並無增加5%或以上，則創始人及賣方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以下補償：

補償 = 收入不達標金額 x 相關PS x 轉讓百分比

其中

收入不達標金額 = (過去一年收入 x 105%) - 於業績對賭期的相關年度的實際收入。保證收入水平(即增長5%)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1月至9月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5.2%及4.8%，及(ii)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數據，2023財政年度及2024年1月至9月期間，中國社會物流總增長率分別為5.2%及5.6%。

相關PS = T就年度T：相關PS = 目標公司就年度T的標的股權價值的基礎值(「基礎股份價值」) ÷ 年度T的收入

就年度T+1：相關PS = 於年度T的相關PS ÷ 1.05

就年度T+2：相關PS = 於年度T +1的相關PS ÷ 1.05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基礎股份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450百萬元(即2023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人民幣8.3億元)乘以市盈率(即15))，及約人民幣13,384百萬元(即2023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人民幣8.3億元)乘以預期增長率(即7.5%)及市盈率(即15))。2025財政年度的基礎股份價值將根據2025財政年度的計價淨利潤 x 市盈率(即15)釐定。

轉讓百分比 = 緊接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前，收購事項中各期涉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iii) 就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的補償

倘於業績對賭期任何年度的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不超過於同年實際淨利潤的1.2倍，則創始人及賣方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以下補償：

$$\text{補償} = \text{於業績對賭期的相關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times 1.2 - \text{於同年的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

在釐定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即不超過實際淨利潤的1.2倍)的業績目標時，本公司已計及(i)目標公司過去三年的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相應年度淨利潤(在約1.0至2.0倍的範圍內)；及(ii)該業績目標在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下的可實現性。

補償的支付安排

創始人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就業績對賭期相關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以及交易審計報告(如適用)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與收入及／或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相關的補償。該補償額為就業績對賭期相關年度根據上述(ii)及(iii)計算的金額中的較高者。為免生疑問，(a)倘於相關年度並無觸發補償機制，則就該年度相關的補償金額應為零；及(b)就淨利潤的補償(即上文(i))應於下述相關業績對賭期結束後償付。

各訂約方須於目標公司就年度T+2的核數師報告以及交易審計報告(如適用)出具後就整個業績對賭期根據上述公式進行最終計算，並且釐定於相關業績對賭期各年上述(i)、(ii)及(iii)項下的最高補償額，以及於業績對賭期三年內各年的該最高補償額合共須為創始人及賣方共同且連帶地根據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的補償總額(「**總補償**」)。

創始人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就年度T+2的核數師報告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最終補償如下：

$$\text{最終補償} = \text{總補償} - \text{已於業績對賭期的首兩年內支付的補償}$$

為免生疑問，倘上述補償金額於支付收購事項各期的基礎對價前已釐定，則該補償金額應與相關基礎對價抵銷(「**直接抵銷安排**」)。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與業績掛鈎的調整下目標公司的淨利潤、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的實際業績未能達到上述相應保證利潤、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6B條第14A.63條)。本公司將在業績對賭期內的未來年報中披露目標公司的實際業績是否符合表現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項下的擔保(視情況而定)。

總對價及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的基準

總對價連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鑒於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建立足夠長久的盈利往績記錄，當考慮收購事項及釐定總對價(及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時，訂約方已計及(i)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299百萬元；(ii)目標公司約36.43%的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估值師以收入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有關詳情於下文「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披露)；(ii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包括目標公司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分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收入、淨利潤、營業成本及運營開支；(iv)目標集團就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及商業計劃；(v)上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及預期增長率；及(v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此外，由於胡先生將繼續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而總對價部分乃參考目標集團預計未來業績水平釐定，假定目標集團將維持或超越其過往的表現水平，訂約方已同意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據此，倘目標集團於業績對賭期內未能達成上述在經調整淨利潤、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而言的若干業績目標，則創始人及賣方須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補償。當釐定該等業績目標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預期增長率及目標集團的預測模型。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將確保當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其過往表現時，本公司將會獲得補償，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及(i)總對價將根據上文披露的公式經參考目標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水平計算，並分多個批次支付，最高總對價僅代表收購事項的最高可能對價金額，且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相關業績目標，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可能進一步降低將就收購事項各期完結時實際支付予賣方的對價金額；及(ii)最高總對價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低於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約36.43%股本權益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對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a) 第一期收購事項

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為及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 (ii) 各保證人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均已履行及遵守根據交易文件項下彼等各自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ii) 目標公司已自其股東及董事會取得以下事項的相關批准：(1)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及(2)令買方滿意的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首次修訂；
- (iv)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已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股權以保證賣方履行收購事項項下的義務，並已完成就此的相關登記；
- (v)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倘創始人須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向買方作出補償或彌償，則買方有權促使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將目標公司合共6%股權出售予買方；
- (vi) 目標公司就2023財政年度持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已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簽署；
- (vii)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 (vi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需內部批准(包括本公司及JD.com的所需批准)；及
- (ix) 目標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通知相關銀行並且已取得若干銀行的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iii)、(iv)、(v)、(vi)及(vii)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b) 第二期收購事項

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為及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 (ii) 各保證人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均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ii) 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已完成；
- (iv) 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顧問已分別出具目標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持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審計報告；
- (v) 保證人與買方之間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買方的所有索賠及賠償已悉數支付及和解；
- (vi) 目標公司已就(1)令買方滿意的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二次修訂；及(2)目標公司董事會變動(如需要)取得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及
- (vii) (1)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達成而已獲買方豁免的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及(2)將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交付的相關文件已達成及交付。

(c) 第三期收購事項

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第三期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擬議結構調整所涉及的相關實體已就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訂立相關交易文件，且有關文件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仍然有效；
- (ii) 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第三期保證人的各陳述及保證均為及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 (iii) 各第三期保證人已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條件，且第三期保證人並無重大違反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的相關交易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v) 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已完成；
- (v) 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顧問已分別出具目標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持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審計報告；
- (vi) 第三期保證人與第三期買方之間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買方的所有索賠及賠償已悉數支付及和解；
- (vii) 目標公司已就令買方滿意的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三次修訂取得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viii) (1)於第一期交割或之前未達成而已獲買方豁免的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及(2)將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交付的相關文件已達成及交付；
- (ix) (1)於第二期交割或之前未達成而已獲買方豁免的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及(2)將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交付的相關文件已達成及交付；
- (x) 就自然人賣方與第三期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報稅及支付已完成，並已取得相關證明；
- (xi) 倘第三期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或中國境外任何資產的方式支付：
 - (1) 擬議結構調整已獲第三期收購事項各方一致同意，並已獲本公司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以及JD.com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2) 擬議結構調整所涉及的相關實體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均滿意的任何其他協議，說明擬議結構調整的詳情；
 - (3) 相關各方已同意並已完成有關京东物流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及禁售安排的安排，及倘各方選擇以現金支付第三期對價，所有相關各方已一致同意第三期賣方就第三期收購事項收購股份將採用的機制；
 - (4) 擬議結構調整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 (5) 倘第三期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已就第三期收購事項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刊發通函(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批准)；及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以現金或對價股份以外的任何資產支付款項。

- (xii) 支付或滿足第三期對價所需要的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d) 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買方的其他先決條件

儘管有上述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各期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交割日期或之前，相關各方(不包括買方及其聯繫人)已正式簽署與收購事項各期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且於各相關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ii) 各保證人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正式簽署收購事項各期的相關交易文件，並已就有關交割取得所有內部及政府批准；
- (iii) 用法律或有關當局並無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各期；
- (iv)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相關股份質押已獲解除，且相關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與各期收購事項股權轉讓相關的商業登記；及
- (vi) 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出具公告及通函，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賣方的其他先決條件

儘管有上述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各期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保證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陳述與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適用法律或有關當局並無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各期；
- (iii) 買方已於收購事項各期交割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v)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交割日期或之前，相關各方(不包括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已正式簽署與收購事項各期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且於各相關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
- (v) 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出具公告及通函，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交割

收購事項的各期應於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創始人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各為「交割日期」，而第一期收購事項、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分別稱為「第一期交割」、「第二期交割」及「第三期交割」)交割。第一期交割、第二期交割及第三期交割的預期日期應分別為不遲於2025年7月31日、2025年7月31日及2026年9月30日。

就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而言，保證人及／或第三期保證人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第二期交割及第三期交割(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交付交割文件)後，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於各交割日期或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另行選擇的較後日期(各為「支付日」，而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的支付日分別稱為「第二期支付日」及「第三期支付日」)支付收購事項各期的相關對價，前提是：(i)各自的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不得遲於下文所載收購事項各期的最後完成日期；及(ii)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2)所載第三期對價的付款安排)須遞延或扣留的付款外(上述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選擇支付日除外)，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應根據交割日期至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選擇的較後日期期間適用的銀行存款利率支付資

董事會函件

金的相關成本。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期支付日不得遲於2026年6月30日以及第三期支付日不得遲於2027年6月30日（倘於(i)(1)所載第三期對價的上述付款安排已達成）或2029年4月30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倘於(i)(2)所載第三期對價的上述付款安排已達成）。

為免生疑問，上文「支付安排」分節（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i)(1)及(i)(2)所載相關第三期對價支付安排項下的最後完成日有所不同是為了使該兩個情況下的結算及擔保安排保持一致。具體而言，根據支付情況(i)(1)，第三期買方將不遲於2027年6月30日以現金或對價股份支付相關對價，第三期賣方所收購或發行予第三期賣方的股份將根據禁售安排禁售，若干股份將根據京东物流股份質押進行質押至2029年4月30日為止。或者，根據支付情況(i)(2)，第三期買方將須以現金結算。為達致與支付情況(i)(1)項下的禁售安排與京东物流股份質押類似的效果，支付情況(i)(2)項下的結算最後完成日期定為2029年4月30日後第十個營業日，該日期與支付情況(i)(1)項下禁售安排及京东物流股份質押的解除日期一致。

第一期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a) 買方	80%
(b) 胡先生	0.60%
(c) 徐女士	2.42%
(d) 上海海淥	12.31%
(e) 寧波海睿	0.67%
(f) 寧波跨航	1.99%
(g) 寧波喬皓	1.99%
總計	100%

第二期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權
(a) 買方	90%
(b) 胡先生	0.60%
(c) 徐女士	2.42%
(d) 上海海淥	2.31%
(e) 寧波海睿	0.67%
(f) 寧波跨航	1.99%
(g) 寧波喬皓	1.99%
總計	100%

董事會函件

第三期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以下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三期的交割／支付安排的概要：

期	先決條件	相關股權 轉讓的 預期交割 應不遲於 ^(附註1)	對價的概約金額	相關對價的支付時間
第一期交割(涉 及目標公司約 16.43%的股本權 益)	本通函第24及27 至28頁所載的第 一期交割先決條 件及其他交割先 決條件	2025年7月31日	第一期對價(受與業績 掛鈎的對價調整所規限 ^(附註2))合 共為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其 中包括： (i) 基礎對價為約人民幣2,045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1,702百萬元為即時支付， 而剩餘約人民幣343百萬元 (即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 應為遞延支付；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期即時對價(即約人民幣 1,802百萬元)應於第一期交 割以現金支付^(附註1)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即約人 民幣343百萬元)應自第一期 交割起計150天內或上海海淥 與買方另行釐定的日期以現 金支付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即 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應按遞 延支付安排^(附註3)以現金進行 結算

董 事 會 函 件

期	先決條件	相關股權 轉讓的 預期交割 應不遲於 ^(附註1)	對價的概約金額	相關對價的支付時間
			(ii) 盈利支付金額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為即時支付(連同上述(i)所載即時支付，統稱第一期即時對價)，剩餘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即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為遞延支付。	
第二期交割(涉及目標公司約10%股本權益)	本通函第25及27至28頁所載的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2025年7月31日	<p>第二期對價包括：</p> <p>(i) 第二期基礎對價為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附註2))；及</p> <p>(ii)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包括第二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及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該金額應按本通函第15至17頁所載的方式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期基礎對價及第二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應於第二期支付日(不得遲於2026年6月30日)以現金支付 • 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按遞延支付安排^(附註3)以現金進行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期	先決條件	相關股權轉讓的預期交割應不遲於 ^(附註1)	對價的概約金額	相關對價的支付時間
第三期交割(涉及目標公司約10%股本權益)	本通函第25至28頁所載的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2026年9月30日	第三期對價(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附註2))包括： (i) 第三期基礎對價應根據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公式釐定，且不得超過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倘擬議結構調整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則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應為即時款項)；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擬議結構調整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則在其他相關先決條件須獲滿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第三期買方應於第三期交割^(附註1)支付即時款項(即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作為第三期基礎對價的一部分。第三期買方可在不遲於2027年6月30日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及/或以現金支付的方式酌情選擇結清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的剩餘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期	先決條件	相關股權 轉讓的 預期交割 應不遲於 ^(附註1)	對價的概約金額	相關對價的支付時間
			(ii)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包括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該金額應按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方式釐定)。在任何情況下,盈利支付金額的總額(即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93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擬議結構調整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無法完成,則在其他相關先決條件須獲滿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於第三期支付日(就此情形而言,其不得遲於2029年4月30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第三期買方應以現金(以人民幣)結算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根據遞延支付安排^(附註3)結算

附註:

1. 收購事項的各期應於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創始人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交割。第一期交割、第二期交割及第三期交割的預期日期應分別為不遲於2025年7月31日、2025年7月31日及2026年9月30日。儘管如此,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於各交割日期或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就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另行選擇的較後日期支付收購事項各期的相關對價,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換言之,本集團將在相對應價獲悉數支付前取得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仍有許多其他機制,以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擔保及保障措施」一節)。

董事會函件

- 倘於相關業績對賭期的若干業績目標未能達成，則創始人及保證人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期的對價作出補償。有關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3頁。
- 作為賣方及第三期賣方履行收購事項各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保證，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將扣留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及／或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即總遞延支付)，而累計遞延金額應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遞延支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至19頁。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擔保及保障措施

為更清晰起見，以下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擔保及保障措施的概要，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第一期交割前

(a) 6%目標公司股權質押

於第一期交割前，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將彼等於第一期交割前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股權(「質押權益」)質押予買方，作為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並根據中國法律完成相關質押登記手續。目標公司6%股權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845百萬元，該估計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基於(其中包括)第一期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獨家購買權

根據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倘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導致賣方有義務使用質押權益向買方作出賠償，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向買方授出獨家購股權，以零對價(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更高最低對價)購買彼等於第一期交割時持有的目標公司最多6%股權。

第三期交割後

(c) 京东物流股份質押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作為第三期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其中質押權益將轉讓予本集團，並需解除上述質押），於第三期賣方收購股份後，相關第三期賣方須將與目標公司約5%股權的貨幣價值相等的股份數目質押予第三期買方（「**京东物流股份質押**」），作為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在不計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的情況下，京东物流股份質押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720百萬元，該估計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基於（其中包括）最高第三期基礎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對保證人及第三期保證人尚存未決的賠償請求，則第三期買方可根據京东物流股份質押的協議處置質押股份，以獲取相關賠償。

(d) 禁售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三期交割須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進行。然而，第三期買方可於以下日期支付相關第三期對價：(i)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如擬議結構調整完成）。向第三期賣方發行或由第三期賣方收購的股份將根據禁售安排被禁售至2029年4月30日；或(ii)於2029年4月30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如擬議結構調整未完成）。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15頁及第28至29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e) 延遲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的權利

如擬議結構調整未能於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則第三期買方有權將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的支付時間延遲至2029年4月30日後第十個營業日。該權利可確保於賣方及第三期賣方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後方進行支付。請參閱本通函第13至15及28至29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保障措施

(f) 直接抵銷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規定，如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項下的賠償金額於支付各期基礎對價前釐定，則該賠償金額可以抵銷相關基礎對價。請參閱本通函第22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遞延支付安排

如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總遞延支付應由買方及第三期買方予以扣留，而累計遞延金額須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擔保，直至最終解除。累計遞延金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相互協定，並根據對目標集團情況的整體評估以彌補在所有遞延支付最終解除前因任何風險事件對目標集團、買方及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造成的潛在損失而釐定。

(h) 擔保

保證人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就賣方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義務，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及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上述保障措施，以及上文所載總對價及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的整體支付安排，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已獲得適當保障。

目標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約36.43%股權進行獨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約36.43%股權的估計市值為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於達致該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並採納收入法作為釐定目標公司的商業企業價值的主要方法，並使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司方法作為次要方法，以覆核收入法結果的合理性。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已建立足夠長久的盈利往績記錄，因此目標公司未來盈利的明顯度將足夠高且足以為應用收入法而編製財務預測，而與市場法相比，估值師認為收入法在估值中能更好地反映公司自身的特點，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及預期增長模式及營運策略。因此，收入法被認為是估值的合適主要方法。此外，收入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為該方法明確地確認投資的現值是以預期獲取未來經濟利益(如定期收入、成本節省或出售所得款項)為前提的。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包括主要參數、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盈利預測

鑒於估值乃通過採用收入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中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並載於估值報告：

- (a) 宏觀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中國空運及物流行業的監管環境及市場條件將根據現行市場預期繼續發展；
- (c)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假設按照其現行業務計劃，資金供應不會限制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預測增長；
- (e)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與普遍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
- (f) 目標公司繼續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營運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已將胡先生擔任目標公司首席執行官的任期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並已批准委任本公司提名的目標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兩者將直接向胡先生報告；
- (g) 正常業務過程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許可均已取得並且不會被撤銷；
- (h) 假設目標公司無固定存續年限，根據中國的預測通脹率，對2030年及以後自由現金流採用每年2.5%的永續增長率來計算永續價值；
- (i) 假設貼現率乃根據資本結構，並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金額比例加權平均得到的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
- (j) 假設目標公司按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德勤(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就與估值師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的編製進行審閱及向董事匯報。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假設(載於估值報告)妥為編製。

董事確認，估值師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報告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1,271,495.50元。該公司為中國知名的現代綜合速運企業，專門從事零擔運輸業務。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通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63.57%的股本權益，且本公司正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36.43%的剩餘股本權益（即總註冊資本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877,309.04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財政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051,913	1,814,098
除稅後淨利潤	848,095	1,446,7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7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而目標公司為中國現代綜合速運企業，專門從事零擔運輸業務。本集團於2020年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以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的快運業務，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特別是於航空貨運方面的客戶群。該收購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策略。於2022年，鑒於目標集團出色業績，本公司已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約63.57%股本權益。

過去幾年，目標集團業績優異，此可見於目標公司的增長率及淨利潤率均超過行業標準。鑒於目標集團的增長，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的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並將成為實現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的策略的重要一步，亦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此外，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綜合其資源，降低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進

董事會函件

一步收購目標公司剩餘約36.43%股本權益亦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探索及利用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運營及業務佈局，鞏固其現有的優勢、加快本集團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此外，本公司認為，鑒於市況，目標公司的估值及總對價乃屬公平合理，並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產生現金流量及利潤，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第三期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a)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已為本公司的合併實體，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其決策效率，並在未來加強及提升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作；及(b)目標公司的良好財務表現將反映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指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計劃以自有資金、融資及／或發行對價股份為收購事項的對價提供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優質物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1%。截至2025年2月28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1.7%的表決權。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關聯併表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持有100%權益。本集團計劃實施若干內部重組，以使(i)買方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從而自此後不適用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及(ii)目標公司最終將停止從事受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的業務。本公司的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賣方

胡先生為中國自然人。胡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徐女士為中國自然人。彼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以及胡先生之配偶。

上海海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宏僑信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宏僑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之全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海淥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董事會函件

寧波海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海睿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寧波跨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跨航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寧波喬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喬皓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買方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買方持有約63.57%權益。第三期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因此，於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及減少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6,48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6,482.6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5,400.9百萬元。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在第三期交割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該等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徐女士(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胡先生之配偶)皆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上海海淥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及(ii)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均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而上海海淥、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胡先生及徐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7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17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由於胡先生及徐女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胡先生、徐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940,079股股份，而彼等各自將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意見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將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對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將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不得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更多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8日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跨越速運餘下36.43%的股本權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本公司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2至17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惟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就收購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顧宜

吳燕安

趙先德

張揚

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跨越速運餘下36.43%的股本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2月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的股本權益，總對價不超過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及葉林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獲委聘為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內）。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概無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之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之依據及知情觀點。

吾等並無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獲提供有關估值或評估，惟通函附錄五所載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36.43%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除外。由於吾等並非評估資產或業務的專家，故吾等僅依賴估值。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且該等來源屬可靠。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1.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貴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3財政年度 至 2024財政年度 變動 %	2022財政年度 至 2023財政年度 變動 %
收入	182,837,584	166,624,712	137,402,008	9.7	21.3
毛利	18,698,413	12,683,157	10,099,637	47.4	25.6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期間 盈利／(虧損)	6,197,567	616,193	(1,396,834)	905.8	不適用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期間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6,867,183	1,985,458	382,931	245.9	41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74億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66億元，並於2024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828億元，分別增加約21.3%及約9.7%。經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以及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收入的該等增加乃由於(i)貴集團來自京東集團的收入增加；(ii)貴集團來自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增加，乃由於(a)2023財政年度貴集團單客戶平均收入增加；及(b)2024財政年度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增加；(iii)貴集團的快遞快運服務業務量增加；及(iv)至於2023財政年度，合併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而貴集團僅自2022年7月26日起於2022財政年度合併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由於(i)優化產品及網絡結構；(ii)科技推動運營效率提升；(iii)精細化管理及控制措施推動資源利用率提升，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較各自上年分別增加25.6%及47.4%。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而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2024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較2023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9倍。經參考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由2022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轉為2023財政年度的盈利狀況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而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盈利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毛利增加所致。

為補充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該財務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貴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通過撇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貴集團核心經營業績的項目(如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以及投資交易的若干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貴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夠採用與貴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度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節。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貴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並於2024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分別增長約418.5%及245.9%。

1.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包括創始人(即胡先生及徐女士)、上海海淥、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胡先生為中國自然人。彼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 徐女士為中國自然人。彼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以及胡先生之配偶。
- 上海海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宏僑信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宏僑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之全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海淥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 寧波海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海睿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 寧波跨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跨航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 寧波喬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喬皓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徐女士(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胡先生之配偶)皆為貴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上海海淥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及(ii)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均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而上海海淥、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為胡先生及徐女士的聯繫人，因此，彼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比較數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6,874,164	12,899,854	18,472,863	13,972,445	11,383,031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19,211	1,269,330	1,814,098	1,051,913	888,738
目標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 期間盈利	1,524,783	1,013,520	1,446,790	848,095	768,123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收入強勁增長，主要由宏觀經濟及其持續業務擴張所驅動。受惠於穩定的宏觀經濟情勢，目標公司自2021年起加大市場擴張力度。相應的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i)疫情後經濟復甦；(ii)對人才引進的持續投資，從而提高了客戶參與度及服務質量；及(iii)來自現有客戶錢包份額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新客戶帶來的業務流入。由於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目標集團的毛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應增加。在規模經濟及技術進步的驅動下，目標集團能夠將其營運開支控制在相對有效的水平。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亦有所增加。

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435百萬元及人民幣6,827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其變動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四。

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過去幾年，目標集團業績優異，此可見於目標集團的增長率及淨利潤率均超過行業標準。鑒於目標集團的增長，貴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的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貴集團的整體發展，並將成為實現貴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的策略的重要一步，亦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的行業地位。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剩餘約36.43%股本權益亦使貴集團可進一步探索及利用目標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將補充貴集團現有的運營及業務佈局，鞏固其現有的優勢、加快貴集團的發展，並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中國物流業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物流業的市場規模(摘錄自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受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全國性行業組織))：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物流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300,100	335,200	347,600	352,400	360,600
同比變動(%)		11.70	3.70	1.38	2.33

中國物流業的市場規模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物流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001,00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606,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快遞業的市場規模、業務量及平均收入(摘錄並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快遞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879.5	1,033.2	1,056.7	1,207.4	1,403.4
同比變動(%)		17.47	2.27	14.27	16.23
中國擁有快遞業務經營					
許可證企業快遞業務量					
(十億件)	83.4	108.3	110.6	132.0	175.1
同比變動(%)		29.92	2.11	19.43	32.55
中國快遞服務平均單價					
(人民幣)(附註)	10.55	9.54	9.56	9.14	8.01
同比變動(%)		(9.57)	(0.21)	(4.39)	(12.36)

附註：以中國快遞行業市場規模除以中國擁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的快遞量計算。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中國擁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的市場規模及快遞量均錄得同比增長；而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中國快遞服務的平均單價均則錄得同比下降。

中國快遞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79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0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9%。根據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在中國快遞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13.03%。

中國指定規模以上企業的快遞量由2020年的約834億件增加至2024年的約1,751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7%。

中國快遞服務的平均單價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0.55元下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8.0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6.65%。

儘管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中國快遞服務的平均單價均錄得同比下降，但中國擁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的快遞量增幅大於快遞服務的平均單價降幅，因而導致中國快遞行業的市場規模整體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年末中國快遞市場八大市場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集中率(「八大市場參與者集中率」)，有關資料摘錄自Wind金融終端：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八大市場參與者集中率(%)	82.20	80.50	84.50	84.00	85.2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年末，八大市場參與者集中率介乎80.50%至85.20%。中國快遞市場由八大市場參與者(包括貴集團)主導。

經考慮上述反映中國快遞行業前景的統計數據後，中國快遞行業的前景樂觀。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3.1.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3.2. 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於目標公司的 概約股本權益
(i) 胡先生	0.60%
(ii) 徐女士	2.42%
(iii) 上海海淥	28.74%
(iv) 寧波海睿	0.67%
(v) 寧波跨航	1.99%
(vi) 寧波喬皓	1.99%
總計	36.43%

3.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的股本權益，按如下三期進行：

- (a) **第一期收購事項**：於第一期交割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一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6.43%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 (b) **第二期收購事項**：於第二期交割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二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 (c) **第三期收購事項**：於第三期交割時，賣方應按第三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第三期買方。

3.4. 總對價及基準

總對價(即第一期對價、第二期對價及第三期對價之和，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不超過人民幣6,484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經估值師評值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而釐定。

3.4.1. 估值

為評估總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3.4.1.1.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為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

根據委託書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訪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質及經驗。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

3.4.1.2. 估值方法

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向估值師查詢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經參考估值報告，估值師考慮了三種獲普遍採納的評值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並認為：

- (i) 成本法按重造或更換財產的成本減物理損壞和功能及經濟陳舊(倘存在且可予計量)造成的折舊來釐定價值。一般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由於成本法無法體現目標集團的未來獲利潛力，因此估值並未採用成本法。
- (ii)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所依據的原則是，知情買方就財產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來自相同或同等具有類似風險的資產的預期未來利益的現值。由於目標集團已建立長期盈利的往績記錄且其未來盈利能合理估計，因此收入法適用於估值。
- (iii)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導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狀況及效用。由於估值師僅能夠就收入流(產生自企業對企業交付產品)識別一家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公開上市公司，因此估值師認為，樣本規模不足以代表使用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鑒於上述，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的主要方法，並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導公司法作為次要方法，以交叉核對收入法所得的估值結果的合理性，其基準為(i)目標集團已建立長期盈利往績記錄且其未來盈利能合理預測；及(ii)收入法能更好反映目標公司的獨特性，包括歷史及未來增長模式、管理能力及營運策略。

估值師通過採用指導公司法，已識別及篩選可與目標公司比較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標準為：(i)該等公司在中國或香港上市，且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ii)該等公司經營的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且自企業對企業以及自企業向消費者交付產品；及(iii)該等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除息稅前盈利屬獲利狀況。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根據其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詳盡無遺，並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鑒於(i)估值師考慮了三種獲普遍採納的評值方法，最終決定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ii)上述未採用成本法的理由；及(iii)上述採用市場法作為次要方法對估值進行交叉核對的理由，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的主要方法，且吾等未採用其他方法對估值進行交叉核對。

3.4.1.3. 收入法的主要參數

由於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因此董事會及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就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發出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函件或報告，(i)董事會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由估值師編製；及(ii)申報會計師認為，就計算而言，已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彼等的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

為評估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估值師獲得目標公司的相關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該模型包括(i)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經營業績；(ii)目標集團財務預測的相關計算；(iii)貼現率的計算；及(iv)貼現現金流的計算。

吾等從估值模型中注意到，採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源自(i)目標集團於預測期（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內每年的預測利潤；(ii)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制定的15%貼現率；(iii)永續增長率2.5%；(iv)過剩現金、非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調整；及(v)市場流動性貼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財務預測的預測期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由於目前物流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期限沒有限制，吾等認為，採納最終價值計算目標集團在預測期後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乃屬合理。此外，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永續價值乃根據中國的預測通脹率對2030年起及其後的自由現金流量應用每年2.5%的永續增長率計算得出。鑒於2019年至2023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來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同比為0.2%至2.9%，吾等認為，基於中國通脹率預測的最終增長率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模型中採用的目標集團最終價值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估值模型中注意到，預測收入乃根據估計年貨運量以及物流及快遞服務的估計單價制定。

於制定估計年貨運量時，在整段預測期內採用的增長率由約38.6%（即2024年的估計年貨運量與2023年的歷史年貨運量相比）整體減速至約7.2%。

於制定估計單價時，在整段預測期內採用的負增長率由約7.3%（即2024年的估計平均單價與2023年的歷史平均單價相比）整體下降約1.3%（2026年的估計單價除外，吾等預期其將與2025年的維持不變）。

如估值模型所述，2022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年貨運量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29.94%，及2023財政年度較2022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8.89%；而2022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平均單價則較2021財政年度減少約2.39%，及2023財政年度較2022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約15.85%。吾等認為，根據估值模型載列的目標集團歷史運營數據及上文「2.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的「中國物流業」分節載列的行業統計資料，估計年貨運量及估計單價均與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趨勢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的行業趨勢一致。

此外，吾等從會計師報告中注意到，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0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因此，吾等認為，2024年的預測收入（與2023年的歷史收入相比，增加約27.5%）屬公平合理。由於2024年的估計收入增長率較2023年低，且接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制定預測期估計收入時所採用的減速增長率的合理性。2024年至2029年的預測收入隱含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收入成本乃根據相應年度估計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制定。吾等從估值模型中注意到，估計收入成本約佔目標集團估計收入的74.5%至77.2%，這意味著估計毛利率介乎約22.8%至25.5%。吾等從會計師報告中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歷史毛利率介乎約21.8%至22.7%，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至約24.9%。如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歷史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其運營效率提高，而年貨運量大幅上升帶動收入增加，超過營業成本的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在預測期內將進一步增加的假設的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預測期內的估計收入成本乃屬合理。

吾等從估值模型中注意到，估計運營開支佔目標集團估計收入約14.4%至15.0%；而估計資本性支出則佔目標集團估計收入約7.5%至8.7%。經營費用的估計水平與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收入約13.7%至15.3%的歷史水平一致；而資本性支出水平估計於預測期內逐漸下降，原因為預期目標集團由於其預期業務擴張，可通過更佳規模經濟更好使用其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車輛、物流設備、物業及租賃資產改良）。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計的相關成本屬公平合理。

估值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5%，為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股權及債務部分）。

目標公司的權益成本由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制定。吾等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乃用於估計必要的權益回報率所廣泛採用的模型。於達致權益成本時，估值師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i)無風險利率；(ii)貝塔(beta)值；(iii)權益風險溢價；(iv)規模溢價；及(v)特定風險溢價。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

-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吾等已核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頒佈的數據，並注意到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與10年期以上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一致。
- 吾等已取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計算再槓桿beta值，該名單乃基於估值師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吾等通過Wind金融終端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beta值，並注意到估值師採納的beta值與吾等的結果一致。

- 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6.0%權益風險溢價乃經參考紐約大學Aswath Damodaran教授(Aswath Damodaran教授為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Stern School of Business)的金融學教授，專門研究企業融資及估值)發表的研究《國家違約利差和風險溢價》(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及由Kroll, LLC(前稱Duff & Phelps，為於1932年成立的領先獨立風險及金融諮詢解決方案公司，根據其網站，其為140個市場中幾乎所有行業及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並經估值師確認為估值師的母公司)運營及維護的「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而釐定。
- 吾等注意到，在計算權益成本時已採納1.2%的小額股票溢價，有關數據乃經參考由Kroll, LLC運營及維護的「資本成本指南」上發佈的低市值規模溢價而釐定。
- 吾等注意到，在計算權益成本時已採納8%的特定風險溢價，有關數據乃經考慮目標集團的高市場集中風險及實現相關財務預測的不確定性。

吾等從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目標公司的最新稅後借款成本作為其債務成本。於得出目標公司的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估值師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債權比率，將加權權益成本及加權債務成本相加得出貼現率。

於得出目標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後，估值師已(i)調整目標集團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及額外現金；(ii)採納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及(iii)按比例計算收購事項下將獲得的權益，以達致目標公司36.43%權益的市值。如估值報告所述，DLOM反映並無現成股份交易市場的緊密持股公司股份的折讓；且Finnerty模型(一項期權定價模型)主要用於估計DLOM。吾等從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一間提供市場數據、新聞、研究及商業估值專家意見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一篇文章中注意到，Finnerty模型為估計DLOM最常用的方法。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並不懷疑使用Finnerty模型以釐定DLOM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估值師已對估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下文概述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每增加或減少0.5%及1%及／或貼現率每增加或減少0.5%對估值的影響：

估值增加／(減少)(%)	2024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11.1%	11.6%	12.1%	12.6%	13.1%	
	(基本數值)					
貼現率	14.5%	1%	2%	4%	5%	7%
	15.0%	-3%	-1%	不適用	1%	3%
	(基本數值)					
	15.5%	-6%	-5%	-4%	-2%	-1%

如上文所述，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下的指引公司法以交叉核對收益法下的估值。估值師選擇企業價值(「EV」)而非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租金前盈利(「EBITDAR」)作為市場法下的估值指標，乃經計及(i)物流業務經營須就交易相關的有形資產支付龐大資本性支出，而物流公司可採用多項融資策略收購該等資產，使用EV可消除該等差異；及(ii)物流公司可採用不同折舊及攤銷政策，而使用EBITDAR可消除折舊及攤銷政策的差異，並更能反映經營業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使用EV/EBITDAR屬公平合理。

如估值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EBITDAR介乎約3.0倍至8.3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5.6倍及4.7倍。收益法下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493百萬元，相當於隱含EV/EBITDAR約為4.4倍，屬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上文所述顯示，從EV/EBITDAR的角度來看，估值並無高估。

根據吾等對估值的盡職調查以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中所使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

經考慮不超過人民幣6,484百萬元的總對價低於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的估值，吾等認為總對價屬公平合理。

3.5. 支付安排、遞延支付安排及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第一期對價約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其中包括(i)第一期基礎對價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包括即時支付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第一期基礎即時對價**」)及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盈利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包括即時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一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及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第二期對價包括第二期基礎對價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及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

第三期對價包括不超過人民幣1,439百萬元的第三期基礎對價(根據2025財政年度計價淨利潤、15倍市盈率以及第三期收購事項轉讓百分比(即10%)計算得出)；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為免生疑問，第一期對價、第二期對價及第三期對價的總額不得超過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15倍市盈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流行業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後釐定。因此，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載列彼等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HK及 002352.SZ)	提供國內及國際物流服務	233,949 (附註2)	26.28 (附註2)
韻達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120.SZ)	提供綜合快遞服務	27,836	15.86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002468.SZ)	提供綜合快遞服務	19,062	51.81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600233.SH)	提供快遞服務及物流延伸服務	66,420	16.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3056.SH)	提供綜合快遞服務	16,936	21.03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18.HK)	提供全方位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和優質的物流服務	92,783	139.42 (附註3)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9956.HK)	提供快遞服務	9,685	22.85
	最大值(不包括異常值)：		51.81
	最小值(不包括異常值)：		15.86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25.72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		21.9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市值以及彼等當時於評估日期最新公佈的經審計歸屬於股東的年度利潤計算得出。
2. 有關公司的市值及市盈率乃根據於估值日期A股的收盤價計算得出。
3. 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貴公司的市盈率偏離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上，且被視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約為15.86倍至51.8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25.72倍及21.94倍。15倍市盈率接近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的下限。因此，就市場同行比較的角度而言，採用15倍市盈率以釐定第三期基礎對價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或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視乎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 (i) 第一期即時對價(包括第一期基礎即時對價及第一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應由買方於第一期交割時向上海海淥支付；
- (ii) 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應由買方自第一期交割起計150天內或上海海淥與買方另行釐定的日期向上海海淥支付；
- (iii) 第二期基礎對價及第二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應由買方於第二期支付日(即第二期交割日期或由買方及／或上海海淥另行選擇的較後日期)向上海海淥支付；
- (iv) 就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而言：
 - (1) 倘擬議結構調整(即調整第三期收購事項的結構以確保目標公司股權成功轉讓至貴集團)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且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已獲達成，第三期買方應支付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作為第三期基礎對價的一部分。第三期買方可酌情按以下方式結算剩餘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
 - (a) 通過發行對價股份，該等股份的發行價應由第三期買方與第三期賣方根據貴公司之市值及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第三期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前10個交易日的市場狀況共同協定；或
 - (b) 於第三期支付日以現金方式向相關第三期賣方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不包括即時款項)的80%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的80%，以由第三期賣方於該等現金結算後的90個交易日內收購股份。上述股份收購完成後，並於上述股份收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第三期買方應向相關第三期賣方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不包括即時款項)的20%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的20%，以於上述現金結算後的90個交易日內收購更多股份。第三期賣方收購的股份應受禁售安排(進一步解釋見下文)所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倘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無法完成擬議結構調整或無法達成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1)至(5) (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中的任何一項(前提是所有其他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可進行第三期交割，且第三期買方應於第三期支付日以現金(人民幣)結算上述對價。

(v) 總遞延金額(即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按照遞延支付安排進行結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遞延支付安排旨在保證賣方及第三期賣方履行收購事項每份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且累計遞延金額應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倘累計遞延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特定年份產生的遞延支付總額應由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予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視情況而定)。累計遞延金額的餘下結餘(經扣除截至2029年6月30日保證人的未付補償額後)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安排支付予各自的賣方，前提是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由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就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於2028年4月30日或之前出具。

假設應全額支付總對價，且：

(1) 可實現2025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因此應全額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及

(2) 擬議結構調整：

(a) 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且第三期基礎對價應通過現金或發行對價股份進行結算(假設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或

(b) 未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且第三期基礎對價應以現金結算，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立即支付的總基礎對價及於各交割日期或支付日(視情況而定)將予結算的第一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無論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如何，均應支付)應約為人民幣4,579百萬元(包括第一期即時對價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第二期基礎對價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第三期基礎對價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約佔總對價人民幣6,484百萬元的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及盈利支付金額合共應佔總對價的約29%。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查閱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間（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的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以評估其付款期限。吾等注意到，在已識別的10項關連交易中：

- 七項已識別交易的100%對價應於該等收購完成之前、之時或之後立即支付；
- 兩項已識別交易的100%對價應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及
- 一項已識別交易的70%對價應於完成日期支付，而餘下對價應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鑒於總對價的約29%將被遞延及／或取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第三期賣方的若干履約義務；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胡先生承諾，在未經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的事先同意下，彼不會於業績對賭期內終止與目標集團的僱傭關係，由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應仍由胡先生管理，倘目標集團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收入增長或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無法達成，創始人及賣方（即胡先生及其聯繫人）應共同及個別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各階段對價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補償，吾等認為有關機制可刺激財務業績，並確保第三期賣方履行履約義務，因此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相關業績對賭期的若干業績目標（目標公司的淨利潤、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方面）未能達成，則創始人及保證人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期的對價作出補償（即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吾等注意到：(i)淨利潤補償乃基於上述分析的15倍市盈率；(ii)收入補償乃基於5%增量的保證收入水平，該水平乃根據(a)中國GDP增長；及(b)行業增長率釐定；有關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即經計及相關年度租賃付款後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補償乃基於同年實際淨利潤的1.2倍。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披露的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其租賃付款，目標集團的歷史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相關年度歷史實際淨利潤的1.19倍至1.31倍（2022財政年度除外，該財政年度約為1.47倍，主要是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周轉天數減少），吾等認為，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的保證水平屬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於目標公司無法達成目標財務業績(作為對價釐定因素之一)的情況下，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機制亦可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6. 股份質押、獨家購買權及擔保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擔保及保障措施(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3.6.1 第一期交割前

於第一期交割前，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將其於第一期交割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的股權(即質押權益)質押予買方，作為賣方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擔保，並根據中國法律完成辦理有關質押的相關登記手續。

根據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倘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導致賣方有責任賠償買方，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應授予買方獨家選擇權，以零對價(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較高最低對價)購買其於第一期交割時持有的目標公司最多6%的股權。

3.6.2 第三期交割後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作為第三期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在該收購事項中，已質押權益將轉讓予貴集團，因此有必要解除上述質押)，待第三期賣方購買股份後，相關第三期賣方須將與目標公司約5%股權的貨幣價值相等的股份數目(即京东物流股份質押)質押予第三期買方，作為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在並無計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的情況下，京东物流股份質押的估計價值為約人民幣720百萬元。倘存在對保證人及第三期保證人的未決索賠，第三期買方可根據京东物流股份質押協議處置質押股份，以獲得相關補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三期交割須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進行。然而，第三期買方可於以下日期支付相關第三期對價：(i)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如擬議結構調整完成)。向第三期賣方發行或由第三期賣方收購的股份將根據禁售安排被禁售至2029年4月30日；或(ii)於2029年4月30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如擬議結構調整未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擬議結構調整未能於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則第三期買方有權將剩餘金額的支付時間延遲至2029年4月30日後第十個營業日。該權利可確保於賣方及第三期賣方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後方進行支付。

3.6.3 其他保障措施

股權轉讓協議亦規定，如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項下的賠償金額於支付各期基礎對價前釐定，則該賠償應直接自支付相關基礎對價中扣除。該安排確保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妥善保留／收取業績賠償。

如上述「3.5. 支付安排、遞延支付安排及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一節所詳述，累計遞延金額應由買方及第三期買方代為扣繳，並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擔保，直至最終解除。

保證人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賣方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義務向買方及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鑒於上述措施均有利於促進收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彼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7. 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的結論

經審閱並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特別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總對價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63.57%增加至100%，且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備考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17,86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8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1,883.4百萬元；及經擴大集團備考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54,90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55,400.9百萬元。

應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3月1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約3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網站之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131_c.pdf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2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787_c.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06/2025030600880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2025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截至2025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3,992,301
無抵押及有擔保	<u>3,010,000</u>
	7,002,301
租賃負債	16,649,187
大修撥備	785,629
訴訟撥備	<u>252,595</u>
	<u><u>24,689,712</u></u>

借款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992.3百萬元，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10.0百萬元，年利率介乎1.1%至2.6%。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3,010.0百萬元由本集團子公司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指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其中若干由租賃押金做抵押，及若干由擔保函擔保。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6,649.2百萬元。

大修撥備

大修撥備指大修的估計修復成本，以履行本集團於各租賃開始時按與出租人協定的條件向出租人退回根據租賃持有的飛機的合約承諾。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集團的大修撥備為人民幣785.6百萬元。

訴訟撥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本集團在法律訴訟或索賠很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虧損，且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時就負債入賬。

於2025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2025年1月31日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賃負債、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債務情況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

經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信貸融資），如無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自本公司核數師取得確認函。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計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一直保持在一體化供應鏈物流市場中的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致力於加速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發展與建設，並通過物流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或數智化技術的應用持續強化社會價值的創造和傳遞。本集團對業務繼續大幅發展持樂觀態度。

鑒於目標集團過去數年的表現（已超出行業標準），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業務具進一步擴展的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將實踐本集團創造更高價值的策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的重要一步。此外，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更好地整合其資源、減省成本及改善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效率，進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

展望未來，在目標集團的大力支援下，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其主營業務。其將充分利用目前企業架構可能帶來的機遇以及快速發展，決定業務發展的主線。同時，本集團將協調國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實現業務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向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具的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74至127頁的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74至12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6.43%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目標公司董事確定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所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的內容負責,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體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第7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未作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有關附註載有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就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作說明外，所有數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1,383,031	13,972,445	18,472,863	12,899,854	16,874,164
營業成本		(8,795,446)	(10,932,527)	(14,304,432)	(9,854,575)	(12,675,514)
毛利		2,587,585	3,039,918	4,168,431	3,045,279	4,198,6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50,086)	(1,258,344)	(1,534,748)	(1,150,586)	(1,496,165)
研發開支		(394,790)	(473,989)	(434,208)	(368,018)	(402,0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697)	(399,645)	(565,759)	(378,894)	(407,140)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淨額	8	168,801	233,718	253,504	182,521	177,596
財務收入	9	28,493	24,835	14,021	9,442	8,341
財務成本	10	(139,885)	(100,092)	(72,499)	(55,555)	(56,35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11	(18,683)	(14,488)	(14,644)	(14,859)	(3,666)
除稅前利潤	13	888,738	1,051,913	1,814,098	1,269,330	2,019,211
所得稅開支	12	(120,615)	(203,818)	(367,308)	(255,810)	(494,428)
年度／期間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u>768,123</u>	<u>848,095</u>	<u>1,446,790</u>	<u>1,013,520</u>	<u>1,524,78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155,106	1,520,280	1,983,147	2,482,559
使用權資產	15	1,424,250	1,351,920	1,288,143	1,245,879
其他無形資產		14,749	9,490	5,249	8,913
遞延稅項資產	16	51,198	47,483	15,156	44,5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14,567	67,715	96,180	93,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59,870</u>	<u>2,996,888</u>	<u>3,387,875</u>	<u>3,875,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23	46,689	30,850	35,687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33,164	1,745,704	2,502,450	2,764,205
合同資產		—	39,865	52,120	29,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704,097	966,264	1,011,954	1,525,197
定期存款	19	712,961	1,271,454	2,308,202	3,230,234
受限制現金	20	144,503	227,410	23,304	364,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288	46,121	8,947	8,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0,249	381,084	419,161	601,968
流動資產總額		<u>3,590,985</u>	<u>4,724,591</u>	<u>6,356,988</u>	<u>8,560,355</u>
資產總額		<u><u>6,350,855</u></u>	<u><u>7,721,479</u></u>	<u><u>9,744,863</u></u>	<u><u>12,435,485</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繳足股本	21	605,251	661,271	661,271	661,271
儲備		1,864,518	2,533,058	2,726,716	2,730,480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151,323)	645,098	1,910,753	3,435,536
權益總額		<u>2,318,446</u>	<u>3,839,427</u>	<u>5,298,740</u>	<u>6,827,28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069,313	914,545	758,782	689,483
其他應付款項	26	100,000	—	—	—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29	631,014	—	—	—
遞延稅項負債	16	89,616	157,083	259,268	350,5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89,943</u>	<u>1,071,628</u>	<u>1,018,050</u>	<u>1,040,082</u>
流動負債					
借款	28	—	100,000	1,763	307,485
貿易應付款項	25	932,900	1,373,619	1,717,546	1,952,33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24,871	755,528	1,055,373	1,362,807
租賃負債	27	428,507	491,462	535,069	581,268
稅項負債		56,188	89,815	118,322	364,219
流動負債總額		<u>2,142,466</u>	<u>2,810,424</u>	<u>3,428,073</u>	<u>4,568,116</u>
負債總額		<u>4,032,409</u>	<u>3,882,052</u>	<u>4,446,123</u>	<u>5,608,1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50,855</u>	<u>7,721,479</u>	<u>9,744,863</u>	<u>12,435,48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5,251	1,729,150	91,570	(894,273)	1,531,698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68,123	768,123
確認股份支付	22	—	—	18,625	—	18,6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173	(25,173)	—
於2021年12月31日		605,251	1,729,150	135,368	(151,323)	2,318,446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848,095	848,095
確認股份支付	22	—	—	27,077	—	27,077
來自終止確認具有優先權的 權益工具的貢獻	29	56,020	589,789	—	—	645,8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1,674	(51,674)	—
於2022年12月31日		661,271	2,318,939	214,119	645,098	3,839,427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446,790	1,446,790
確認股份支付	22	—	—	12,523	—	12,5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1,135	(181,135)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1,271	2,318,939	407,777	1,910,753	5,298,740
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524,783	1,524,783
確認股份支付	22	—	—	3,764	—	3,764
於2024年9月30日		661,271	2,318,939	411,541	3,435,536	6,827,287

	附註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661,271</u>	<u>2,318,939</u>	<u>214,119</u>	<u>645,098</u>	<u>3,839,427</u>
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013,520	1,013,520
確認股份支付	22	<u>—</u>	<u>—</u>	<u>8,448</u>	<u>—</u>	<u>8,448</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661,271</u>	<u>2,318,939</u>	<u>222,567</u>	<u>1,658,618</u>	<u>4,861,395</u>

* 其他儲備包括來自根據目標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支付儲備、具有優先股的權益工具的權益部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法定盈餘儲備，該等法律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其財務報表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在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去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公司的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32					
經營所得現金		1,546,858	1,892,163	2,704,853	1,978,507	2,778,877
已收利息		18,784	28,025	20,541	16,265	8,241
已付所得稅		(65,754)	(99,009)	(204,289)	(129,202)	(186,6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99,888</u>	<u>1,821,179</u>	<u>2,521,105</u>	<u>1,865,570</u>	<u>2,600,483</u>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現金		59,491	107,417	88,819	60,971	76,533
存放受限制現金		(5,045)	(146,250)	(51,645)	(46,424)	(76,075)
支付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66,259)	(2,394,036)	(1,474,936)	(1,373,988)	(1,614,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到期時所收到的 收益所得款項		3,828,280	1,831,862	499,796	262,689	762,677
使用權資產支付款項		—	(29,798)	(896)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933,850)	(758,697)	(760,135)	(600,300)	(927,06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6,739	54,161	50,979	41,904	37,380
購買無形資產		(9,968)	(4,939)	(3,071)	(1,416)	(3,708)
定期存款到期		479,990	463,848	241,742	241,742	45,968
存放定期存款		(614,503)	(500,659)	(45,746)	(45,746)	(386,8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15,125)</u>	<u>(1,377,091)</u>	<u>(1,455,093)</u>	<u>(1,460,568)</u>	<u>(2,086,17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670,000)	(1,250,000)	(652,000)	(190,000)	—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570,000	1,350,000	553,763	556,261	305,72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75,415)	(517,530)	(748,185)	(536,653)	(580,519)
已付利息	(98,113)	(86,436)	(83,105)	(66,033)	(56,3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3,528)</u>	<u>(603,966)</u>	<u>(1,029,527)</u>	<u>(336,425)</u>	<u>(331,1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235	(159,878)	36,485	68,577	183,15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9,295	540,249	381,084	381,084	419,1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1)	713	1,592	1,592	(34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40,249</u>	<u>381,084</u>	<u>419,161</u>	<u>451,253</u>	<u>601,96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7年8月1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航城街道後瑞社區深圳機場航站四路漢莎航空園區A棟1至8樓。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JD.com, Inc.分別是目標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於中國的領先物流網絡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與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合理預期目標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有關期間內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互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4.2 客戶合同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涉及提供快運快遞服務(包括分揀及綜合運輸服務及配送服務)的業務。收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快運快遞服務以及(在較少程度上)向公司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公司客戶主要按月計費，並根據其獲授的信用條款付款。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通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同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目標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快運快遞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向公司客戶提供快運快遞服務。快運快遞服務主要包括攬件、包裹分揀、幹線運輸及配送。每份包裹配送(從收到發件人的包裹起直至將包裹交付予最終收件人)訂單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由於包裹自一個地點配送至另一個地點時，客戶同時取得目標集團服務所提供的利益，目標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快運快遞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增值服務收入、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收入在服務完成後確認。

4.3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外包成本；(iii)租金成本，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iv)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其他營業成本，如燃油成本、維護成本、包裝及其他消耗材料的成本以及辦公開支。

4.4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確認條件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該等條件包括(i)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ii)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iv)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v)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vi)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4.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目標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目標集團對租期為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目標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目標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款項；
- 倘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下的該購買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目標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4.6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獲得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7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設定提存計劃作出的付款於當員工已提供服務而有權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4.8 股份支付

目標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目標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參與跨越速運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集團員工於目標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目標集團向目標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購股權，這被視為合併損益表的一項開支，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目標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4.9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納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的項目所致，應課稅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當期稅項乃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目標集團對租賃負債交易以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目標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抵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4.11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有明確使用壽命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表明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於下一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確認。倘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初的賬面總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目標集團的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目標集團在報告期末將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目標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目標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目標集團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目標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準備矩陣並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目標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發行權益工具悉數或部分抵銷該負債的方式重新協商，則入賬列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按發行後之公允價值確認權益工具，而所抵銷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覆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目標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對於未經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對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估計。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目標集團的違約率以及在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

6.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且概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目標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

7. 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快遞及快遞服務	11,247,607	13,823,827	18,305,439	12,779,825	16,762,888
其他服務	135,424	148,618	167,424	120,029	111,276
總計	<u>11,383,031</u>	<u>13,972,445</u>	<u>18,472,863</u>	<u>12,899,854</u>	<u>16,874,16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內	11,247,607	13,823,827	18,305,439	12,779,825	16,762,888
某一時間點	135,424	148,618	167,424	120,029	111,276
總計	<u>11,383,031</u>	<u>13,972,445</u>	<u>18,472,863</u>	<u>12,899,854</u>	<u>16,874,164</u>

所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並無就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作出披露。

8.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6,694	157,793	149,703	104,485	90,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7,244	46,319	61,608	43,548	69,711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9,095	25,970	38,416	33,050	12,208
其他	(4,232)	3,636	3,777	1,438	5,328
總計	<u>168,801</u>	<u>233,718</u>	<u>253,504</u>	<u>182,521</u>	<u>177,596</u>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於各報告期末，概不存在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9.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8,493</u>	<u>24,835</u>	<u>14,021</u>	<u>9,442</u>	<u>8,341</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2,720	57,641	53,969	40,153	50,280
銀行借款利息	10,753	20,751	15,678	12,550	6,0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利息	11,745	6,905	2,852	2,852	—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的利息	33,634	14,795	—	—	—
其他	<u>1,033</u>	<u>—</u>	<u>—</u>	<u>—</u>	<u>—</u>
總計	<u>139,885</u>	<u>100,092</u>	<u>72,499</u>	<u>55,555</u>	<u>56,353</u>

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已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已確認 減值損失，經扣除：					
— 貿易應收款項	16,348	13,241	9,571	11,362	1,392
— 其他應收款項	2,335	1,247	4,653	3,427	2,454
— 合同資產	<u>—</u>	<u>—</u>	<u>420</u>	<u>70</u>	<u>(180)</u>
總計	<u>18,683</u>	<u>14,488</u>	<u>14,644</u>	<u>14,859</u>	<u>3,666</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2。

12.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77,919	132,636	209,712	150,697	392,2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3,084	23,084	40,320
遞延稅項(附註16)	42,696	71,182	134,512	82,029	61,896
總計	<u>120,615</u>	<u>203,818</u>	<u>367,308</u>	<u>255,810</u>	<u>494,428</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該等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目標集團一個實體於2020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其後於2023年續期，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26年10月16日。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並進一步延長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所列明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一般限制。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多個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內的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目標集團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為「小微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8號通知，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子公司應課稅利潤的人民幣首1,000,000元可按12.5%的稅率計算並以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可按50%的稅率計算並以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根據公告[2022年]第13號通知，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子公司應課稅利潤的人民幣首1,000,000元可按12.5%的稅率計算並以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可按25%的稅率計算並以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根據公告[2023年]第6號通知，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可按25%的稅率計算並以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以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直至2023年12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宣佈的公告，自2022年10月1日起，該等企業有權享受扣除研發開支的200%。

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88,738	1,051,913	1,814,098	1,269,330	2,019,21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222,185	262,978	453,525	317,333	504,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3,084	23,084	40,3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46	31,409	9,669	7,023	7,060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2,871)	(58,692)	(65,424)	(50,378)	(67,8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90	32,326	921	256	21,443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354)	(17,780)	(12,038)	(4,789)	(25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7,965)	(41,417)	—	—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64)	(249)	(29,743)	(29,743)	(2,277)
優惠稅收待遇的稅務影響	(2,552)	(4,757)	(12,686)	(6,976)	(8,807)
總計	<u>120,615</u>	<u>203,818</u>	<u>367,308</u>	<u>255,810</u>	<u>494,428</u>

1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福利開支*	929,771	1,121,400	1,303,947	930,086	1,395,552
外包成本	6,721,209	8,377,018	11,014,711	7,635,596	9,579,4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746	527,846	703,468	509,056	599,683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1,853	411,441	542,351	394,277	511,214
無形資產攤銷	7,125	8,448	6,744	5,490	5,666
				(未經審計)	
核數師薪酬	1,509	1,580	1,600	—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於相關期間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14.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車輛		電子設備、 電腦及其他 電子產品		物流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資產改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0,107	1,107,109	167,060	114,345	94,609	243,899	—	—	—	—	—	—	—	—	—	1,747,129
添置	—	609,555	79,681	94,937	2,373	—	—	—	—	—	—	—	27,929	—	—	814,475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18,039	(18,039)	—	—
處置	—	(139,562)	(48,492)	(12,157)	(84,890)	—	—	—	—	—	—	—	—	—	—	(285,101)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07	1,577,102	198,249	197,125	12,092	261,938	—	—	—	—	—	—	9,890	—	—	2,276,503
添置	—	674,790	40,354	24,629	6,301	—	—	—	—	—	—	—	58,732	58,732	—	804,806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58,732	(68,622)	—	—
處置	—	(238,395)	(37,789)	(14,122)	(1,592)	—	—	—	—	—	—	—	—	—	—	(291,89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07	2,013,497	200,814	217,522	16,801	320,670	—	—	—	—	—	—	—	—	—	2,789,411
添置	1,075	903,534	60,302	16,699	999	—	—	—	—	—	—	—	35,172	35,172	—	1,017,781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35,172	(35,172)	—	—
處置	—	(288,124)	(32,398)	(17,618)	(2,125)	—	—	—	—	—	—	—	—	—	—	(340,265)
於2023年12月31日	21,182	2,628,907	228,718	216,603	15,675	355,842	—	—	—	—	—	—	—	—	—	3,466,927
添置	—	933,857	41,843	22,520	1,263	—	—	—	—	—	—	—	36,315	36,315	—	1,035,798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36,315	(36,315)	—	—
處置	—	(134,020)	(31,202)	(51,262)	(505)	—	—	—	—	—	—	—	—	—	—	(216,989)
重新分類	—	—	—	14,604	(14,604)	—	—	—	—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21,182	3,428,744	239,359	202,465	1,829	392,157	—	—	—	—	—	—	—	—	—	4,285,736

	建築物	車輛	電子設備、 電腦及其他 電子產品	物流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資產改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705	699,403	91,958	73,952	61,791	66,192	—	997,001
年內計提	458	208,412	86,553	22,221	30,476	33,733	—	381,853
處置	—	(118,147)	(46,342)	(8,239)	(84,729)	—	—	(257,457)
於2021年12月31日	4,163	789,668	132,169	87,934	7,538	99,925	—	1,121,397
年內計提	458	300,977	32,561	25,871	2,222	49,352	—	411,441
處置	—	(215,445)	(37,100)	(9,893)	(1,269)	—	—	(263,707)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1	875,200	127,630	103,912	8,491	149,277	—	1,269,131
年內計提	469	407,556	42,385	27,478	2,654	61,809	—	542,351
處置	—	(280,927)	(30,180)	(14,668)	(1,927)	—	—	(327,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0	1,001,829	139,835	116,722	9,218	211,086	—	1,483,780
期內計提	363	397,236	39,684	20,755	953	52,223	—	511,214
處置	—	(124,441)	(29,541)	(37,449)	(386)	—	—	(191,817)
重新分類	—	—	—	8,419	(8,419)	—	—	—
於2024年9月30日	5,453	1,274,624	149,978	108,447	1,366	263,309	—	1,803,177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5,944	787,434	66,080	109,191	4,554	162,013	9,890	1,155,10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486	1,138,297	73,184	113,610	8,310	171,393	—	1,520,2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92	1,627,078	88,883	99,881	6,457	144,756	—	1,983,147
於2024年9月30日	15,729	2,154,120	89,381	94,018	463	128,848	—	2,482,559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2.50%
車輛	20.00%至33.33%
電子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20.00%至33.33%
物流設備	10.00%至33.33%
辦公設備	20.00%
租賃資產改良	於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使用壽命或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

15.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月1日	1,197,963
添置	741,033
折舊開支	(514,74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24,250</u>
添置	455,516
折舊開支	(527,846)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51,920</u>
添置	639,691
折舊開支	(703,46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88,143</u>
添置	557,419
折舊開支	(599,683)
於2024年9月30日	<u>1,245,87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4,15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52,2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0,5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95,5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1,22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94,27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50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51,30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8,1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18,948

目標集團就其運營租賃若干倉庫、配送站、土地使用權以及自提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相關期間，租賃合同乃按1至3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目標集團定期就倉庫、配送站以及自提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此類觸發事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497,820,000元、人民幣1,406,007,000元、人民幣1,293,851,000元及人民幣1,270,751,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24,250,000元、人民幣1,322,287,000元、人民幣1,258,611,000元及人民幣1,217,115,000元。除租賃資產之抵押利益為出租人持有外，租賃協議不可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實現貸款目的的抵押。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198	47,483	15,156	44,591
遞延稅項負債	<u>(89,616)</u>	<u>(157,083)</u>	<u>(259,268)</u>	<u>(350,599)</u>
	<u>(38,418)</u>	<u>(109,600)</u>	<u>(244,112)</u>	<u>(306,008)</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811	1,923	(5,456)	(299,491)	299,491	4,27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u>74,737</u>	<u>4,671</u>	<u>(136,517)</u>	<u>(57,642)</u>	<u>72,055</u>	<u>(42,696)</u>
於2021年12月31日	82,548	6,594	(141,973)	(357,133)	371,546	(38,41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u>6,200</u>	<u>3,622</u>	<u>(89,778)</u>	<u>33,147</u>	<u>(24,373)</u>	<u>(71,182)</u>
於2022年12月31日	88,748	10,216	(231,751)	(323,986)	347,173	(109,600)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u>(80,235)</u>	<u>3,661</u>	<u>(35,207)</u>	<u>15,116</u>	<u>(37,847)</u>	<u>(134,5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8,513	13,877	(266,958)	(308,870)	309,326	(244,11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u>19,202</u>	<u>917</u>	<u>(87,548)</u>	<u>(6,353)</u>	<u>11,886</u>	<u>(61,896)</u>
於2024年9月30日	<u>27,715</u>	<u>14,794</u>	<u>(354,506)</u>	<u>(315,223)</u>	<u>321,212</u>	<u>(306,008)</u>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535,614</u>	<u>491,846</u>	<u>415,273</u>	<u>510,52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目標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2022年至2026年、2023年至2027年、2024年至2028年及2025年至2029年期間屆滿。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418,357	1,713,265	2,463,060	2,696,958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25,250	28,638	2,418	1,972
應收票據	27,550	52,901	91,116	112,542
減：信用損失準備	(37,993)	(49,100)	(54,144)	(47,267)
	<u>1,433,164</u>	<u>1,745,704</u>	<u>2,502,450</u>	<u>2,764,205</u>

目標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可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將更新可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目標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根據賬單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14,340	1,703,184	2,465,021	2,720,392
3至6個月	26,688	56,377	56,746	66,052
6至12個月	14,626	17,640	18,514	18,289
12個月以上	15,503	17,603	16,313	6,739
	<u>1,471,157</u>	<u>1,794,804</u>	<u>2,556,594</u>	<u>2,811,472</u>
減：信用損失準備	(37,993)	(49,100)	(54,144)	(47,267)
	<u>1,433,164</u>	<u>1,745,704</u>	<u>2,502,450</u>	<u>2,764,205</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持有已收票據總額用作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若干票據已由目標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目標集團持續在各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價值。目標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所包括的已逾期90天但未信用減值的款項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目標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2。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返還按金	97,233	47,247	66,025	55,119
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7,334	20,468	30,155	35,135
其他	—	—	—	2,934
	<u>114,567</u>	<u>67,715</u>	<u>96,180</u>	<u>93,188</u>
流動：				
可抵扣應收增值稅	474,123	632,529	647,724	993,812
待攤經營費用	152,507	202,055	202,055	310,886
可返還按金	17,611	66,142	91,604	120,994
第三方支付平台應收資金	10,757	11,959	8,646	32,323
貨品遺失或損壞的賠償	6,054	12,385	19,279	26,460
員工貸款	16,456	14,426	13,299	11,708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56	11,865	8,362	6,584
車輛保險	7,618	5,929	6,920	6,356
其他	27,024	19,913	28,289	31,908
	<u>715,806</u>	<u>977,203</u>	<u>1,026,178</u>	<u>1,541,031</u>
減：信用損失準備	<u>(11,709)</u>	<u>(10,939)</u>	<u>(14,224)</u>	<u>(15,834)</u>
	<u>704,097</u>	<u>966,264</u>	<u>1,011,954</u>	<u>1,525,197</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2。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u>712,961</u>	<u>1,271,454</u>	<u>2,308,202</u>	<u>3,230,234</u>

理財產品

目標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預計收益率分別介乎2.80%至3.50%、3.10%至3.55%、2.65%至3.75%及2.30%至3.55%。目標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u>540,249</u>	<u>381,084</u>	<u>419,161</u>	<u>601,968</u>

20.2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7,288</u>	<u>46,121</u>	<u>8,947</u>	<u>8,48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擔保的存款以及法院扣押的現金。

20.3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流動定期存款：				
美元	19,503	20,602	23,304	24,280
人民幣	<u>125,000</u>	<u>206,808</u>	<u>—</u>	<u>340,395</u>
	<u>144,503</u>	<u>227,410</u>	<u>23,304</u>	<u>364,675</u>

流動定期存款為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96%、3.27%、5.30%及2.41%。

21. 繳足股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繳足股本指目標公司於各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惟來自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者除外。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605,251
將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轉移至繳足股本(附註)	<u>56,020</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u>661,271</u>

附註：

於2022年6月，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20百萬元從第三方投資者收購全部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於收購完成後，所有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已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22. 股份支付

於2018年，寧波喬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跨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海睿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成立為目標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該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1.99%、1.99%及0.67%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和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促進集團取得成功。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通常計劃於一至三年內歸屬。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將按上述僱員激勵平台的相應股權地位獲得獎勵。

下表載列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支付開支	<u>18,625</u>	<u>27,077</u>	<u>12,523</u>	<u>8,448</u>	<u>3,764</u>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餘下 合同期限 年
於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10,417,390	5.97	0.47
已授出	7,087,663	6.00	1.25
已沒收或註銷	<u>(401,834)</u>	6.00	0.52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17,103,219	5.98	0.63
已授出	120,000	6.00	2.00
已沒收或註銷	<u>(1,374,917)</u>	6.00	0.22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15,848,302	5.98	0.10
已授出	<u>600,000</u>	6.00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9月30日未行使	<u>16,448,302</u>	5.98	0.03/0.00

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數目分別為4,320,973、14,623,413、15,825,858及15,845,858。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績效情況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對原始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估值技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波動率	46.00%	46.00%	46.00%	—
無風險利率(每年)	2.88%	2.88%	2.88%	—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
預計存續期(年)	10	10	10	—

估計波動因素乃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的年度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該模型所使用的預計存續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調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7元、人民幣4.57元、人民幣4.54元、人民幣4.54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54元。

23.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向目標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派付或宣派股息。

24.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712,809	1,252,438	1,701,991	1,932,624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220,091	121,181	15,555	19,713
	<u>932,900</u>	<u>1,373,619</u>	<u>1,717,546</u>	<u>1,952,337</u>

以下為基於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5,600	1,346,074	1,578,919	1,040,733
3至6個月	8,903	23,379	120,716	466,464
6至12個月	4,715	2,354	8,291	434,833
12個月以上	3,682	1,812	9,620	10,307
	<u>932,900</u>	<u>1,373,619</u>	<u>1,717,546</u>	<u>1,952,337</u>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主要為30到120天。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100,000	—	—	—
流動				
收購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7,965	65,458	332,223	451,55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8,281	152,879	209,082	291,175
材料應付款項	84,061	89,493	109,160	148,794
客戶預付款項	55,568	68,828	84,498	129,313
已收按金	26,738	46,126	66,833	113,845
預提費用	126,870	86,530	107,335	98,139
暫收款項	96,287	88,977	91,311	72,117
其他應納稅款	24,532	30,891	43,112	40,644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111,745	110,606	—	—
其他應付款項	22,824	15,740	11,819	17,221
	<u>724,871</u>	<u>755,528</u>	<u>1,055,373</u>	<u>1,362,807</u>

附註：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由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所提供的計息借款。該借款須分三期償還，每期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而年利率為4.35%。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428,507	491,462	535,069	581,2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5,448	294,271	210,605	220,2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12,221	309,876	276,827	253,227
超過五年	361,644	310,398	271,350	215,983
	1,497,820	1,406,007	1,293,851	1,270,751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金額	(428,507)	(491,462)	(535,069)	(581,268)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金額	<u>1,069,313</u>	<u>914,545</u>	<u>758,782</u>	<u>689,48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60%、4.60%、4.56%及4.56%。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附註)	—	—	1,763	7,485
無抵押借款	—	100,000	—	300,000
	<u>—</u>	<u>100,000</u>	<u>1,763</u>	<u>307,485</u>

附註：有抵押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3.20%	2.60%–3.85%	2.65%–3.65%

29.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期初賬面價值	597,380	631,014	—	—
利息費用(附註10)	33,634	14,795	—	—
轉換為繳足股本(附註21)	—	(645,809)	—	—
	<u>—</u>	<u>(645,809)</u>	<u>—</u>	<u>—</u>
年／期末賬面價值	<u>631,014</u>	<u>—</u>	<u>—</u>	<u>—</u>

於2018年8月及10月，目標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了最終協議，並發行了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優先權益工具」)。優先權益工具的主要優先權為表決權、分紅權、清算優先權及贖回權。

於2022年6月，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20百萬元從第三方投資者收購全部優先權益工具。於收購完成後，所有優先權益工具已轉換為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30. 資本承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31. 金融工具

3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712,961	1,271,454	2,308,202	3,230,2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296,248</u>	<u>2,567,381</u>	<u>3,173,700</u>	<u>4,011,3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2,079,102</u>	<u>1,958,847</u>	<u>2,415,153</u>	<u>3,192,671</u>

31.2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固定利率借款、應付股東款項、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因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而面臨價格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該等變動可能由與理財產品本身或發行人相關的因素造成，亦可能由市場因素造成。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目標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目標集團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提供保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用審批事宜。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分將會每年審核兩次。目標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準備矩陣或者個別認定的方式以評估貿易結餘的減值。在此方面，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有關項目，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目標集團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目標集團僅在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的情況下才接受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為管理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帶來的風險，目標集團僅與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目標集團參考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信息，評估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

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發放貸款墊款前，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對債務人的信用背景有所了解，且已進行內部信用審批程序。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經評估後，目標公司董事尚未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任何項目。此外，目標集團根據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概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在到期日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若資產預期存續期不足十二個月，則按照其預期存續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目標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款項被核銷	款項被核銷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通過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的準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所承擔信用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76%	1,414,340	0.78%	1,703,184	0.78%	2,465,021	0.80%	2,720,392
3至6個月	15.00%	26,688	15.00%	56,377	15.00%	56,746	15.00%	66,052
6至12個月	53.10%	14,626	60.00%	17,640	60.00%	18,514	53.35%	18,289
12個月以上	100.00%	15,503	100.00%	17,603	100.00%	16,313	100.00%	6,739
		<u>1,471,157</u>		<u>1,794,804</u>		<u>2,556,594</u>		<u>2,811,472</u>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估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集團根據準備矩陣累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7,993,000元、人民幣49,100,000元、人民幣54,144,000元及人民幣47,267,000元。

下表列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783)	—	(22,783)
已確認減值損失 核銷	(15,210)	(1,138)	(16,348)
	<u>—</u>	<u>1,138</u>	<u>1,138</u>
於2021年12月31日	(37,993)	—	(37,9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核銷	(11,107)	(2,134)	(13,241)
	<u>—</u>	<u>2,134</u>	<u>2,1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49,100)	—	(49,100)
已確認減值損失	(11,260)	(4,527)	(15,787)
已撥回減值損失	6,216	—	6,216
核銷	<u>—</u>	<u>4,527</u>	<u>4,5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44)	—	(54,144)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505)	(8,269)	(22,774)
已撥回減值損失	21,382	—	21,382
核銷	<u>—</u>	<u>8,269</u>	<u>8,269</u>
於2024年9月30日	<u>(47,267)</u>	<u>—</u>	<u>(47,267)</u>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欠款。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目標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目標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該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32,900	—	—	—	932,900	932,900
租賃負債	4.60%	446,504	308,293	422,269	527,439	1,704,505	1,497,820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303,443	—	—	—	303,443	303,443
應付股東款項	4.35%	120,445	104,350	—	—	224,795	211,745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5.63%	—	—	—	859,865	859,865	631,014
		<u>1,803,292</u>	<u>412,643</u>	<u>422,269</u>	<u>1,387,304</u>	<u>4,025,508</u>	<u>3,576,922</u>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3.20%	100,526	—	—	—	100,526	1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373,619	—	—	—	1,373,619	1,373,619
租賃負債	4.60%	512,103	319,509	442,055	508,737	1,782,404	1,406,00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374,622	—	—	—	374,622	374,622
應付股東款項	4.35%	104,350	—	—	—	104,350	110,606
		<u>2,465,220</u>	<u>319,509</u>	<u>442,055</u>	<u>508,737</u>	<u>3,735,521</u>	<u>3,364,854</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60%~3.85%	1,763	—	—	—	1,763	1,763
貿易應付款項		1,717,546	—	—	—	1,717,546	1,717,546
租賃負債	4.56%	557,541	228,667	303,461	356,328	1,445,997	1,293,851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695,844	—	—	—	695,844	695,844
		<u>2,972,694</u>	<u>228,667</u>	<u>303,461</u>	<u>356,328</u>	<u>3,861,150</u>	<u>3,709,004</u>
於2024年9月30日							
借款	2.60%~3.65%	317,085	—	—	—	317,085	307,485
貿易應付款項		1,952,337	—	—	—	1,952,337	1,952,337
租賃負債	4.56%	609,605	290,068	384,874	296,358	1,580,905	1,270,751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932,849	—	—	—	932,849	932,849
		<u>3,811,876</u>	<u>290,068</u>	<u>384,874</u>	<u>296,358</u>	<u>4,783,176</u>	<u>4,463,422</u>

(d)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目標集團定期審核其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繳足股本相關的風險。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目標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3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12,961	—	712,961
	—	712,961	—	712,96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271,454	—	1,271,454
	—	1,271,454	—	1,271,45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308,202	—	2,308,202
	—	2,308,202	—	2,308,202

於2024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3,230,234	—	3,230,234
	—	3,230,234	—	3,230,234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金融資產	截至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712,961	1,271,454	2,308,202	3,230,234	第2級	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 輸入參數的預期回報 所折現的現金流	不適用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相關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除外)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32.1 年度／期間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768,123	848,095	1,446,790	1,013,520	1,524,783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20,615	203,818	367,308	255,810	494,428
利息收入	(28,493)	(24,835)	(14,021)	(9,442)	(8,341)
利息開支	138,852	100,092	72,499	55,555	56,35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9,095)	(25,970)	(38,416)	(33,050)	(12,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7,244)	(46,319)	(61,608)	(43,548)	(69,71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81,853	411,441	542,351	394,277	511,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746	527,846	703,468	509,056	599,683
無形資產攤銷	7,125	8,448	6,744	5,490	5,66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已確認 減值損失淨額	18,683	14,488	14,644	14,859	3,666
股份支付	18,625	27,077	12,523	8,448	3,7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93,790	2,044,181	3,052,282	2,170,975	3,109,297
存貨(增加)減少	(15,658)	2,034	15,839	22,240	(4,83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939,526)	(579,074)	(850,881)	(671,543)	(748,472)
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8,252	425,022	487,613	456,835	422,889
經營所得現金	<u>1,546,858</u>	<u>1,892,163</u>	<u>2,704,853</u>	<u>1,978,507</u>	<u>2,778,877</u>

3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具有 優先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32,727	597,380	100,000	304,640	2,234,747
融資現金流	(558,135)	—	(110,753)	(104,640)	(773,528)
新訂立租賃	740,508	—	—	—	740,508
利息開支	82,720	33,634	10,753	11,745	138,852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97,820</u>	<u>631,014</u>	<u>—</u>	<u>211,745</u>	<u>2,340,579</u>
融資現金流	(575,171)	—	79,249	(108,044)	(603,966)
新訂立租賃	425,717	—	—	—	425,717
轉為繳足資本	—	(645,809)	—	—	(645,809)
利息開支	57,641	14,795	20,751	6,905	100,09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06,007</u>	<u>—</u>	<u>100,000</u>	<u>110,606</u>	<u>1,616,613</u>
融資現金流	(802,154)	—	(113,915)	(113,458)	(1,029,527)
新訂立租賃	636,029	—	—	—	636,029
利息開支	53,969	—	15,678	2,852	72,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93,851</u>	<u>—</u>	<u>1,763</u>	<u>—</u>	<u>1,295,614</u>
融資現金流	(630,799)	—	299,649	—	(331,150)
新訂立租賃	557,419	—	—	—	557,419
利息開支	50,280	—	6,073	—	56,353
於2024年9月30日	<u>1,270,751</u>	<u>—</u>	<u>307,485</u>	<u>—</u>	<u>1,578,236</u>

33.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照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319,000元、人民幣41,761,000元、人民幣50,882,000元及人民幣35,905,000元（未經審計）。於各報告期內，概無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供款水平。

34. 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登記／ 營運地點	公司持有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9月30日 2024年		
江蘇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	5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深圳市跨越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	55,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南京跨越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	5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上海領速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Shanghai Lingsu Logistics Supply Chain Co., Ltd.)	中國	直接	5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寧波市跨越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	1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東莞市跨越速運有限公司	中國	直接	5,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服務

* 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英文名稱從他們的中文註冊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

上表列出了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目標集團業績或資產的目標公司子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目標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表決權與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3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6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了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目標集團以外)的子公司					
銷售產品及服務	106,424	108,390	115,215	100,418	76,541
採購產品及服務	<u>81,153</u>	<u>104,370</u>	<u>133,540</u>	<u>89,919</u>	<u>142,437</u>
JD.com, Inc. (除京东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子公司					
銷售產品及服務	—	4,183	3,685	2,894	238
採購產品及服務	<u>197</u>	<u>3,391</u>	<u>14,620</u>	<u>9,842</u>	<u>14,43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目標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獎金	5,358	5,327	5,252	3,939	4,538
股份支付	213	144	95	71	—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97	110	97	72	95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u>64</u>	<u>75</u>	<u>68</u>	<u>51</u>	<u>51</u>
總計	<u>5,732</u>	<u>5,656</u>	<u>5,512</u>	<u>4,133</u>	<u>4,684</u>

36.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1,365	185,026	164,700	143,378
使用權資產	806,729	688,854	571,000	492,819
其他無形資產	8,589	6,115	4,282	8,021
遞延稅項資產	17,076	20,786	14,371	16,229
於子公司的投資	249,344	385,589	381,824	381,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377	47,370	53,672	34,768
	<u>1,373,480</u>	<u>1,333,740</u>	<u>1,189,849</u>	<u>1,077,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7	3,425	1,985	2,755
貿易應收款項	121,006	102,844	144,771	144,663
合同資產	—	4,155	4,591	2,9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55,481	2,698,379	2,658,576	1,883,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223	829,543	1,753,062	2,426,003
定期存款	125,000	206,808	—	190,298
受限制現金	3,990	34,325	3,827	3,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481	353,417	304,756	564,924
	<u>2,944,188</u>	<u>4,232,896</u>	<u>4,871,568</u>	<u>5,218,074</u>
資產總額	<u>4,317,668</u>	<u>5,566,636</u>	<u>6,061,417</u>	<u>6,295,14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繳足資本	605,251	661,271	661,271	661,271
儲備	1,802,638	2,419,504	2,522,139	2,525,903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u>(351,678)</u>	<u>696,252</u>	<u>645,477</u>	<u>780,580</u>
權益總額	<u>2,056,211</u>	<u>3,777,027</u>	<u>3,828,887</u>	<u>3,967,75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9,043	627,139	532,172	479,733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0	—	—	—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u>631,014</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90,057</u>	<u>627,139</u>	<u>532,172</u>	<u>479,733</u>
流動負債				
借款	—	—	20	240,000
貿易應付款項	48,012	132,767	47,694	78,5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371	857,724	1,517,674	1,386,585
租賃負債	155,275	153,918	129,104	108,415
稅項負債	<u>19,742</u>	<u>18,061</u>	<u>5,866</u>	<u>34,088</u>
流動負債總額	<u>771,400</u>	<u>1,162,470</u>	<u>1,700,358</u>	<u>1,847,661</u>
負債總額	<u>2,261,457</u>	<u>1,789,609</u>	<u>2,232,530</u>	<u>2,327,3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17,668</u>	<u>5,566,636</u>	<u>6,061,417</u>	<u>6,295,148</u>

公司儲備之變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29,150	54,863	(395,900)	1,388,113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44,222	44,222
確認股份支付	—	18,625	—	18,625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9,150	73,488	(351,678)	1,450,960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047,930	1,047,930
確認股份支付	—	27,077	—	27,077
來自終止確認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的貢獻	—	589,789	—	589,78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29,150	690,354	696,252	3,115,756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39,337	39,337
確認股份支付	—	12,523	—	12,5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0,112	(90,11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9,150	792,989	645,477	3,167,616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35,103	135,103
確認股份支付	—	3,764	—	3,764
於2024年9月30日	1,729,150	796,753	780,580	3,306,483

37. 或有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8. 報告期後的事項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39.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編製2024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編製基礎

以下為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概要，猶如擬議收購跨越速運餘下約36.4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指收購事項完成後因收購跨越速運餘下約36.43%的股本權益而擴大的本集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收購跨越速運的控股權益已於2020年8月17日完成，並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因此，跨越速運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各項而編製：(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ii)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後。(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ii)具有事實支持的收購事項備考調整的敘述說明概述於隨附附註。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載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001,564	—	16,001,564
使用權資產	15,828,829	—	15,828,829
投資物業	360,490	—	360,490
商譽	6,849,216	—	6,849,216
其他無形資產	3,204,262	—	3,204,26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53,671	—	153,67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7,488	—	27,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95,801	—	1,295,8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6,935	—	236,935
遞延稅項資產	357,590	—	357,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811,754	—	5,811,7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127,600	—	50,127,600
流動資產			
存貨	645,798	—	645,798
貿易應收款項	15,744,864	—	15,744,864
合同資產	333,561	—	333,5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96,380	—	11,096,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694,394	—	9,694,394
定期存款	3,814,742	—	3,814,742
受限制現金	335,996	—	335,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1,757	(5,984,358)	19,827,39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62,696	—	262,696
流動資產總額	67,740,188	(5,984,358)	61,755,830
資產總額	117,867,788	(5,984,358)	111,883,43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60,000	—	2,760,000
租賃負債	9,432,189	—	9,432,189
遞延稅項負債	1,402,139	—	1,402,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4,491	—	1,594,491
	<u>15,188,819</u>	<u>—</u>	<u>15,188,8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568,084	—	8,568,084
合同負債	382,081	—	382,0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00,336	500,000	18,800,336
客戶預付款項	750,287	—	750,287
借款	4,468,230	—	4,468,230
租賃負債	6,509,314	—	6,509,314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50,999	—	50,999
稅項負債	652,940	—	652,940
與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29,778	—	29,778
	<u>39,712,049</u>	<u>500,000</u>	<u>40,212,049</u>
負債總額	<u>54,900,868</u>	<u>500,000</u>	<u>55,400,868</u>
資產淨值	<u>62,966,920</u>	<u>(6,484,358)</u>	<u>56,482,562</u>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2. 於收購事項前，跨越速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關聯併表實體，而進一步收購跨越速運餘下約36.43%的股本權益應作為股本交易入賬。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合併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並經計及下列假設：
 - (i)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備考調整已反映總對價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最高可能金額，包括(1)人民幣5,984百萬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並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2)人民幣500百萬元，即遞延支付安排下的最高累計遞延金額，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安排結算並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負債。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包括(1)第一期對價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2)第二期基礎對價(基數為第二期對價的一部分)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3)第三期基礎對價(基數為第三期對價的一部分)，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公式釐定，且不得超過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4)盈利支付金額，包括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盈利支付金額分別為第二期對價及第三期對價的一部分)，前提是跨越速運達成若干業績目標，且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9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此外，倘於相關業績對賭期的若干業績目標未能達成，總對價將受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影響。因此，實際總對價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並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總對價金額不同。

- (ii)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總對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以現金悉數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第三期交割時，第三期買方應支付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作為第三期基礎對價的一部分。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的剩餘部分(「剩餘第三期對價」)應以現金或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倘剩餘第三期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而預期發行成本並不重大，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總額」、「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結餘將相應增加剩餘第三期對價的金額。

- (iii)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成本(如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時並未計入該等成本。

3.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28至132頁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28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餘下約36.43%的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該公告已於2025年3月6日發佈。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受函人負責，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已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經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會就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應佔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以下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的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綜合化速運物流服務。目標集團為中國知名的現代綜合速運企業，專門從事零擔運輸業務。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透過在中國的領先物流網絡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3百萬元、人民幣13,972百萬元、人民幣18,473百萬元、人民幣1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經審計)	2022年 (經審計)	2023年 (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快運快遞服務	11,247,607	13,823,827	18,305,439	12,779,825	16,762,888
其他服務	135,424	148,618	167,424	120,029	111,276
合計	<u>11,383,031</u>	<u>13,972,445</u>	<u>18,472,863</u>	<u>12,899,854</u>	<u>16,874,164</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增長強勁主要是受良好的宏觀經濟狀況及其持續的業務擴張所推動。受益於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目標集團自2021年起加大其市場拓展力度。相應的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i)疫情後經濟復甦；(ii)持續投資於人才招募，從而改善客戶參與度及服務質量；及(iii)來自現有客戶錢包份額的持續業務增長及新客戶帶來的業務流入。

營業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營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95百萬元、人民幣10,933百萬元、人民幣14,304百萬元、人民幣9,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6百萬元。為進一步配合其業務增長及維持服務質量，目標集團增加於專用信息技術系統的開支，並增購車輛以確保物流服務的時效。同時，目標集團亦於有關期間對其場地、車輛及物流設備優化升級，提高其人力、運力及場地的運作效率。整體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成本(按絕對金額計)雖有增長，但其增速低於收入增速。

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目標集團相應的業務拓展帶動。目標集團為加速從傳統物流服務提供商向科技型企業轉型，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投資用於系統優化升級。在規模經濟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目標集團得以將其經營開支控制在相對高效的水平。

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814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百萬元。於相應期間，其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

資產頭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351百萬元、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9,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5百萬元。截至同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18百萬元、人民幣3,839百萬元、人民幣5,2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27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收入持續增長，促使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等資產增加。此外，盈利能力提升及相應的經營現金流入使目標集團得以提高其對金融資產(如理財產品)的投資。上述兩項因素均促使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同時，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於有關期間隨著盈利能力的增長而不斷改善，從而促成其資產淨值的增加。

流動性、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下列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59,870	2,996,888	3,387,875	3,875,130
流動資產	<u>3,590,985</u>	<u>4,724,591</u>	<u>6,356,988</u>	<u>8,560,355</u>
資產總值	<u>6,350,855</u>	<u>7,721,479</u>	<u>9,744,863</u>	<u>12,435,485</u>
非流動負債	1,889,943	1,071,628	1,018,050	1,040,082
流動負債	<u>2,142,466</u>	<u>2,810,424</u>	<u>3,428,073</u>	<u>4,568,116</u>
負債總額	<u>4,032,409</u>	<u>3,882,052</u>	<u>4,446,123</u>	<u>5,608,198</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計算，以比例而非百分比的形式列示）分別為1.68、1.68、1.85及1.87。

現金資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926百萬元、人民幣2,76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表現提升，與業務增長相符。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有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同比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到期償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較202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

到期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2022年的減少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加已於上文闡述。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9%、5%、0%及5%。

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情形。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股本投資。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分別約有5,407名、5,619名、7,745名及9,031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計劃(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其本身的人力資源政策、整體市況及僱員的整體資歷而制定。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押記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受限制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額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目標集團向其業主及航空服務提供商提供銀行擔保，以租賃物業及航空服務；及(ii)目標集團以其資產作為銀行匯票的抵押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較2022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隨著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銀行不再要求目標集團在上述業務情況下提供抵押品或擔保。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36.43%股本權益市值之估值報告

敬啟者：

根據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客戶」)與Kroll (HK) Limited(「Kroll Hong Kong」)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委聘協議(「委聘協議」)的條款、條件及目的，我們已對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或「標的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估值日期」)36.43%股本權益(「標的權益」)的市值(「估值」)進行分析。據我們了解，貴公司正考慮收購標的權益(「交易」)，而估值乃根據貴公司及標的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預期財務資料、相關假設及資料而編製。

本函件識別所評估的資產、描述工作範圍、陳述價值基礎、指定關鍵輸入值及假設、解釋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以及提出我們的價值結論。在撰寫本函件時，我們力求基本遵守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建議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本函件所包含的討論深度乃針對客戶需求而定並依下文所述說明作預期用途。有關該等事項的佐證文件已在我們的工作文件保留。

我們深知貴公司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將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在通函內披露本函件。任何第三方均無權依賴本函件，任何第三方收到或擁有本函件均不得產生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第三方受益權。

估值目的

客戶擬收購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36.43%股本權益。經客戶同意及根據委聘協議規定，我們對標的權益之市值作出意見時，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倘任何該等假設或事實出現變動，我們的市值結論的結果則有所不同。

有關向Kroll Hong Kong提供或其以其他方式審閱或與其討論有關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其由管理層代表，並就本意見而言，假設該等分析及預測乃合理編製，其編製基於假設已反映管理層對目標公司有關該等分析或預測的預期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當前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Kroll Hong Kong概不保證，有關財務分析及預測能夠實現，或該實際結果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

本估值的預期用途為提供貴公司評估其本身就交易所作決策及相應交易價格時所考慮的部分資料，並作為遵守上市規則的基準。最終交易(倘發生)及相應交易價格均為貴公司與賣家磋商的結果。貴公司須自行決定標的權益之交易價格。我們的分析結果不應被解釋為公平性意見、償付能力意見或投資建議。將我們的估值報告用於預期用途以外的目的或供第三方使用屬不恰當。該等第三方應自行對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進行調查及獨立評估。

估值標準及基準

估值乃基於市值而編製，而市值乃指資產或負債在估值日期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公平交易中，經公平磋商及雙方均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在知情及審慎的情況下進行非強制交易而應交換的估計金額。

商業企業於本評估中定義為總投資資本，即相當於所有計息債務、股東貸款及股東權益的組合。或者，商業企業相當於持續經營企業的所有有形資產(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及無形資產的組合。股本權益等於商木企業價值減去計息債務。

標的公司之描述

跨越速運是一家於2007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綜合速遞和物流服務。目標集團為主營零擔的中國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領先的物流網絡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審閱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且未作進一步核實。

歷史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註明	2021 財政年度	2022 財政年度	2023 財政年度	2023年 10月至 2024年 9月最後 十二個月 (「LTM」)
收入	11,383,031	13,972,445	18,472,863	22,447,173
營業成本	(8,795,446)	(10,932,527)	(14,304,432)	(17,125,371)
毛利	2,587,585	3,039,918	4,168,431	5,321,802
息稅前利潤(「EBIT」)	850,012	907,940	1,633,716	2,379,228
EBIT利潤率	7.5%	6.5%	8.8%	10.6%
淨利潤	768,123	848,095	1,446,790	1,982,364
折舊及攤銷	903,724	947,735	1,252,563	1,461,63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開支	94,154	90,566	91,223	117,895
息稅折舊攤銷租金前利潤 (「EBITDAR」)	1,847,890	1,946,241	2,977,502	3,958,753
流動資產	3,590,985	4,724,591	6,356,059	8,558,471
非流動資產	2,759,870	2,996,888	3,388,804	3,849,258
流動負債	2,142,466	2,810,424	3,428,073	4,527,003
非流動負債	1,889,943	1,071,628	1,018,050	1,040,082
股東權益	2,318,446	3,839,427	5,298,740	6,840,644

資料來源：管理層所提供之歷史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之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8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73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受速遞及貨運服務業務量增加所推動。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線路運輸成本、機隊空運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成本及其他開支。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7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04百萬元。該增長與其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標的公司的EBIT由2021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改善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而2023年的營運利潤率增至8.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帶來規模經濟效果，帶動大部分開支部份的效率提升。

經濟前景

對企業或商業利益的良好評估必須考慮國民經濟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為評估國民經濟的整體狀況，所審閱的主要變數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匯率及通脹率的現時水平及變動。對中國國民經濟的概述對於達致該前景意見至關重要。以下經濟討論摘錄自日期為2024年9月18日的《經濟學人智庫》(「EIU」)。

中國

EIU預測，2024年中國實際GDP增長將達到4.7%，實現官方年度目標「保五」的下限。私人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將於2024年逐漸減少。房地產投資將成為拖累經濟的主要因素，因為近期的政府支援力度不足以阻止壓力重重的發展商縮減業務。製造商將繼續增加投資——特別是在設備及技術升級方面——反映出中國對先進製造能力的重視。然而，隨著政府尋求緩解產能過剩問題，鋼鐵製造等傳統行業的投資將合理化，而產能過剩問題已導致行業利潤下降及貿易緊張加劇。基礎設施投資將保持一定勢頭，儘管整體增長將受到與財政疲弱相關的地方政府緊縮政策制約。

202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將較為溫和，平均為0.4%且遠低於政府的目標3%。意識到困擾國家的通縮壓力，政策制定者將尋求通過公共支出以推動經濟令通貨再膨脹。由於定價改革旨在更好地反映全球能源成本(以及地方政府因陷入困境而減少提供補貼予提供商)，公用事業成本的適度上升將成為不受歡迎的通脹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為支撐人民幣匯率而作出的長期努力僅能將人民幣匯率穩定在人民幣7.1至7.3元兌1美元。

隨著美元在貨幣寬鬆週期中走軟，人民幣將在2025年至28年的大部分時間升值。與此同時，中國的低通脹水平(相對於世界其他地區)將支撐人民幣的估值。EIU預期於2028年底，匯率將為人民幣6.9元兌1美元，遠低於近期歷史記錄的人民幣6.2元兌1美元。

行業概覽

以下章節摘錄自2024年6月28日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中國物流市場概況」。

中國的GDP預計將由2024年的19.6萬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23.8萬億美元。該持續增長凸顯中國經濟在技術創新、基礎設施發展及向消費驅動型經濟戰略轉型的推動下持續擴張。按物流支出計，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物流市場，也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隨著名義GDP的增長，中國物流支出總額從2018年的2.0萬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3.3萬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2023年至2028年中國物流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 GDP的增長；(ii) 製造業活動和消費持續增長；(iii) 持續的城市化帶來對高效物流服務的需求，以支持城市內部和城市之間的貨物和服務流通；(iv) 先進新物流技術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提升物流效率和能力；及(v) 促進中國物流服務業可持續增長和升級的有利政府政策。

中國物流市場的主要趨勢

與其他發達國家的市場相比，中國的物流市場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遇：

- **客戶關注焦點由價格轉向服務質量和綜合物流能力：**激烈的價格競爭常見於低端物流市場，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且客戶對價格更為敏感。然而在中高端物流市場，市場份額更加集中，且價格相對穩定。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和散單客戶更加注重時效性、可靠性和服務質量，競爭焦點從提供最低價格轉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此外，近年來，隨著供應鏈變得更加複雜，企業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一站式物流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最有能力抓住這種需求帶來的機遇。

-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受益於多元化電商流量：**傳統電商平台曾在中國電商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近年來社交電商及直播電商等新型電商興起並快速佔領市場份額。該等獨立平台快速增長，並需要日益複雜的物流解決方案。為避免利益衝突，這些平台更偏好於選擇獨立於傳統電商平台的物流公司。

- **各種新興、高增長垂直行業對定製化及標準化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電動汽車、新能源、直播電商及新零售等快速增長的新經濟垂直行業見證了更複雜的物流需求，對特定行業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日益增長。例如，過去幾年，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尤其是在中國）經歷了快速增長。新能源汽車供應鏈，包括動力電池供應鏈，遠比傳統汽車動力系統複雜。動力電池的生產高度依賴鋰、鈷、鎳等稀有材料。供應鏈的靈活性對確保稀有材料的穩定供應及維持電池生產的效率及質量至關重要。因此，對持牌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定製化、綜合化及行業特定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個例子是，在電商和直播等創新模式持續滲透的主要推動下，生鮮零售和其他消費品零售迅速發展。這種發展導致對綜合快遞物流服務（包括冷運、時效快遞、同城即時配送及倉儲等）的需求日增，以滿足消費者對配送速度、質量和無縫跨分銷渠道營運不斷增長的期望。為滿足這一需求，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具備提供綜合、及時、定製化和智能解決方案的能力。

藉助服務於各種新興產業的行業領先者的經驗，領先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標準化的行業特定一攬子解決方案，以抓住各行業中更廣泛的中小企業群體，並有效擴大其在目標垂直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目標客戶的錢包份額。

- **市場高度分散，進一步整合潛力巨大：**按2023年收入計，本集團是亞洲及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佔2023年中國第三方物流支出總額的比例約為2.6%。相比之下，2023年美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佔該國第三方物流支出總額的比例達6.2%。這表明中國物流市場進一步整合的空間巨大。此外，快運、冷運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等各個物流細分領域也呈現出高度分散的特點，行業中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進一步整合的空間巨大。

- **技術和創新：**技術和創新不僅改變了物流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方式，而且創造了新的商機並提升了客戶體驗。例如，自動化、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可以降本增效並提高服務質量。此外，技術的應用促進了庫存優化、物流和供應鏈分析等增值服務的發展，使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超越傳統運輸和倉儲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

• **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法規：**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舉措，以加強物流基礎設施建設並支持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發展和國際擴展。例如，2022年，國務院發佈了《「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這是中國第一個物流五年規劃。該計劃旨在(i)加快物流業數智化轉型和服務創新；(ii)提升冷運物流、航空物流等若干專業垂直領域的服務能力；(iii)推動現代物流向供應鏈上下游延伸；(iv)增強國際國內物流互聯互通，擴大國際物流覆蓋範圍；及(v)發展優質高效的國際航空貨運物流，擴大國際航空貨運物流網絡覆蓋範圍。

工作範圍與關鍵假設

我們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標的公司的歷史、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的概述、行業及競爭環境的分析、對指標公司的分析，以及交易、營運統計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審閱。在本評估中，我們參考或審閱以下主要文件及數據：

- 標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 歷史收入、營業成本及營運開支明細
- 由管理層提供的2024年至2029年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財務預測**」）
- 報告中所引用的行業研究報告
- 其他相關文件。

我們假設我們於估值過程中獲得的資料，連同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及陳述均屬真實且準確，並除本文明確說明的情況外，我們接受該等資料且並無進行獨立驗證。我們沒有理由懷疑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以致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在得出我們估值意見時，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標的公司之發展階段
- 標的公司之歷史成本及目前財務狀況
- 影響該行業的主要國家經濟前景
- 航空貨運物流業一般法律監管問題及其他與標的公司相關的具體法律意見
- 與標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 管理層的歷史及經驗

由於標的公司經營環境不斷變化，在得出估值結論時，必須作出一些假設。估值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 預期宏觀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航空貨運及物流行業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將按照市場普遍預期發展；
- 標的公司適用的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根據標的公司目前業務計劃，融資的可能性將不會對其業務預測增長構成限制；
- 未來匯率及利率變動與現行市場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標的公司繼續留住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運營人員，以支持其持續運營；
- 所有正常營運所需的相關法律許可及執照均已取得，且將不會被撤銷。

估值方法概覽

在評估企業的權益或淨資產時，不論其多樣性、位置或技術複雜程度如何，均有三種基本方法來進行估值。該等方法通常附加的描述性標題包括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在正常情況下，估值師有義務考慮所有三種方法，因為任何一種方法或所有方法，均可能提供可靠的價值衡量標準。

成本法根據複製或更換物業的成本，減物理損壞以及功能及經濟過時(倘存在且可衡量)的折舊來釐定估值。該方法可能被認為是在沒有已知二手市場或可單獨識別的評值資產現金流的情況下，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收入法是將預期的擁有權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原則是，知情買家支付該物業的款項，惟不得超過相同或同等物業在類似風險下預期未來可獲得的利益(收入)的現值。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評值資產相對於可比較市場的狀況和功用。有已建立二手市場的資產，可依此方式進行評值。

為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我們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儘管成本法適用於若干用途，惟一般不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因為其無法捕捉該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於估值時不會使用成本法。我們尋找公開上市公司，以應用市場法，惟發現公開上市指引公司提供的服務比標的公司更多元化。特別是，標的公司主要專注於企業對企業（「B2B」）的產品交付，而公開上市指引公司則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以及企業對消費者（「B2C」）與個人客戶之間的产品交付。我們特別搜尋類似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專注於在中國企業對企業的產品交付。我們僅能找出一家自B2B業務獲得重大收入的上市公司，並認為樣本規模不足以具有代表性，無法應用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有鑒於此，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採用收入法作為確定標的公司商業企業價值的主要方法，並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作為次要方法，覆核收入法結果的合理性。我們認為收入法是合適的主要方法，乃由於(i)標的公司已建立足夠可盈利往績記錄，因此其未來盈利的能見度將足以應用收入法編製財務預測；(ii)相對於市場法，收入法的優勢在於其可以在估值中更好地反映標的公司自身的特點，包括歷史及預期增長模式、管理層的能力及經營策略。

收入法

收入法的折現現金流（「DCF」）法乃用於為標的公司進行估值。此方法明確識別投資現值是以預期收取未來經濟利益（如定期收入、節省成本或出售收益）為前提。價值指標乃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回報要求及特定投資固有風險的貼現率。使用DCF法時，我們依賴標的公司的未來財務資料及營運資金預測（以綜合基準計算）以及管理層編製的假設。

自由現金流量定義

自由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或「FCF」)定義可以由以下公式得出：

$$FCF = NP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

FCF = 對股東及債權人可得的預測自由現金流量

NP = 稅後淨利潤

DEPR = 折舊及攤銷開支

INT = 稅後利息開支

CAPEX = 資本性支出

NWC = 營運資金淨變動

貼現現金流量法主要要求盈利預測，尤其是現金流量的預測。每年的自由現金流量按上述公式計算得出。由於假設企業的可用年限未能確定，因此永續價值乃根據中國的預測通脹率，通過對2030年及其後的自由現金流量採用每年2.5%的永續增長率計算得出。

目標公司的商業企業的市值隨後通過將2024年至2029年期間預計每年的自由現金流量現值及2030年終值相加來計算。現值是通過將對投資至目標公司的風險屬恰當貼現率貼現自由現金流量而得出。

貼現率

現金流量淨額貼現為現值的比率是以估計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WACC」）為基礎，當中包括股權及債務成本，並根據資本結構當中各資本來源的比例加權計算。

WACC的計算方法：

$$WACC = K_e \times (E_q/IC) + K_d \times (D/IC)$$

$$15.0\% \text{ (四捨五入)} = 16.38\% \times 90\% + 3.75\% \times 10\%$$

其中：

K_e = 股權成本

E_q = 股權

IC = 投資資本（股權加所有計息債務）

K_d = 稅後債務成本

D = 債務

資本架構乃基於目標公司的目標債務比率。估值的股權成本通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進行確定，該模型是估算股權所需收益率最常採用的方法。CAPM指出股權成本是無風險利率加系統性風險系數（「貝塔值」）乘以整體市場股權溢價的線性函數。於估算目標公司的貝塔值時利用指引公司估算股權成本。指引公司基於以下標準選取：

1. 在中國及香港上市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
2. 具有類似目標公司的業務；及
3. 最近十二個月（「LTM」）的EBIT利潤率 > 0%。該標準乃經計及目標公司於歷史期間實現盈利而釐定。因此，我們將盈利能力視為選擇指引公司的標準之一。

	可資 比較公司	Capital IQ 代號	截至2024年 9月30日的 市值(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
1	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352	人民幣 216,161元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2	韻達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120	人民幣 25,724元	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快遞服務。
3	申通快遞股份 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468	人民幣 17,425元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提供快遞服務。
4	圓通速遞股份 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233	人民幣 61,024元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及國際經營快遞業務。
5	德邦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3056	人民幣 15,573元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客戶為中心的物流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歐洲、美洲、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國際。
6	京东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聯交所：2618	人民幣 77,328元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
7	安能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聯交所：9956	人民幣 8,681元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的零擔市場經營快遞快運網絡。

以下為得出股權成本的方法：

$$K_e = R_f + MRP \times \text{貝塔值} + SSR + CSR$$

$$16.38\% = 2.207\% + 6.03\% \times 0.818 + 1.24\% + 8.0\%$$

其中：

K_e	=	16.38%	股權所需回報率
R_f	=	2.207%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中國政府長期債券(2054年到期)的收益率計算的無風險利率。
MRP	=	6.03%	市場風險溢價，即基於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加上中國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預期市場組合產生超出無風險比率的回報
貝塔值	=	0.818	「貝塔系數」，計量所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組合風險的相對風險。計量方法是將可資比較證券的回報與市場組合的回報進行迴歸分析。此乃資產系統性風險的計量方法。
SSR	=	1.24%	根據實證研究得出的小型公司風險溢價
CSR	=	8.0%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制定貝塔值時，我們自彭博獲取七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始貝塔值，以每月為頻率，回溯期為5年。其後，我們將原始貝塔值與各自的債務比率去槓桿化，得出無槓桿原始貝塔平均值。最後，我們對無槓桿原始貝塔平均值進行再槓桿化，得出再槓桿化貝塔值為0.818。

美國股權風險溢價被視為一個起點，因為：

- (i) 美國股權市場於發達市場中歷史最長。鑒於與美國相比，中國資本市場歷史相對較短，我們並無直接參考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
- (ii) 使用基本市場法作為參考及考慮市場特定溢價作為調整並不罕見。該方法允許不同估值之間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 (iii) 就基本市場法的選擇而言，我們優先考慮市場的歷史長度，因為基本市場法更傾向穩定可靠。儘管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分別擁有約38年(1986年至今)及33年(1990年至今)的歷史，與美國股票市場約230年(1792年至今)的歷史相比，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歷史相對較短；

MRP使用美國股權風險溢價作為基本市場法參考，隨後，利用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違約風險溢價以及債券與股權市場之間的波動指數，美國股權風險溢價分別調整為中國市場的MRP。

SSR是指投資者期望通過投資至小市值公司獲得的相較於大市值公司的額外風險溢價，而市值是釐定SSR的價值時的關鍵因素。

根據Kroll的研究，一家公司的實際回報通常超過CAPM所估計回報。一般而言，公司規模越小，實際回報則越高。根據對與目標公司相若規模的公司所進行實證研究，股權成本應加入1.24%的SSR。SSR乃基於與低市值公司有關的規模溢價釐定。該類公司包括市值介乎約556百萬美元至3,011百萬美元的公司。因此，我們參考1.24%的低市值溢價價值，其源自我們的專有研究工具，即「Kroll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該工具涵蓋不同市值類別的各種風險溢價，於市場中廣泛使用。風險溢價乃根據中市值、低市值及微小市值組合的估計收益及實際收益之間的差額得出。

此外，CAPM僅能計量系統性風險，而該等風險無法通過持有投資組合來分散。在對特定企業進行估值時，應考慮CSR。考慮到目標公司的高市場集中度風險及與實現財務預測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加入了8.0%的風險溢價。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的另一組成部分為除稅後債務成本，乃按目標公司最近借貸率5.0%及標準稅率25.0%計算。其後將加權股權成本與除稅後債務成本的總和，按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平均負債權益比率加權計算得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因此，我們的分析結論認為貼現率15.00%適用於估值目標公司。

預測假設

我們收到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提供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測。主要的預測假設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財政年度 (預測)	財政年度 (預測)	財政年度 (預測)	財政年度 (預測)	財政年度 (預測)	財政年度 (預測)
收入增長率	27.5%	19.1%	15.1%	11.5%	9.5%	5.8%
EBITDA利潤率	17.8%	18.1%	17.4%	15.6%	15.4%	15.2%
資本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	8.7%	8.4%	7.9%	7.7%	7.6%	7.5%
FCF	1,386	1,729	2,043	1,771	2,023	2,228
現值系數	0.9830	0.9000	0.7830	0.6810	0.5920	0.5150
FCF現值	1,362	1,556	1,600	1,206	1,198	1,147

收入

目標公司的總收入主要來自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管理層根據(i)歷史營運數據；(ii)預期年度貨運量；及(iii)預期單價估計與物流及快遞服務有關的收入。在估計貨運量及單價時，管理層利用定價工具刺激貨運量增長，同時將利潤率保持在可持續水平。2024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2.1%。自2021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標的公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4%，高於同期中國物流支出4.4%的複合年增長率。鑑於(i)標的公司的歷史增長速度高於整個中國物流市場；及(ii)物流服務商預期將因「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主要趨勢擁有增長機會，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被認為受標的公司的歷史表現所支持並符合行業前景。

營業成本

經營成本包括綜合運輸成本、航空貨運機隊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成本及其他開支。在預測期間，最大的組成部分預期為綜合運輸成本，估計平均約佔總營業成本的41.9%。僱員福利開支為第二大部分，平均約佔總營業成本的40.0%。

毛利估計於2024財政年度約為25.5%，並於2029財政年度逐步減少至約22.8%。估計趨勢已經計及(i)為減少貨物損壞及遺失而預期增加人手；及(ii)為提升服務質量及準時配送而增派車輛。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預測經營開支與收入比率將由2024財政年度的約14.4%逐步增加至2027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約15.0%。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計劃投資全面及精密的信息技術設施，以實現經營數字化。

標的公司的EBIT利潤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6.5%提升至2023財政年度的8.8%，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止LTM則為10.6%，乃由於收入增長超過營業成本的增長，標的公司已能夠將經營開支控制在相對有效的水平。管理層預計2024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將繼續提高，2024財政年度的EBIT利潤率將達11.1%。自2025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由於標的公司將增加人力、車輛及IT基礎設施以提高服務質量及準時交付，預測的EBIT利潤率將由2025財政年度的10.3%逐步恢復至2029財政年度的7.8%。預測的EBIT利潤率與2021財政年度至2024年9月止LTM的歷史EBIT利潤率範圍一致。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中國利得稅。估值分析所採用的稅率為25.0%，即中國的法定稅率。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資本性支出」）包括對車輛、物流設備、電子設備、電腦和其他電子產品及其他物業作出的投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經參考目標公司業務的服務性質，預計年度資本性支出介乎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佔預測期間收入的8.7%至7.5%。預測的資本性支出與收入比率與2021財政年度至2024年9月止LTM的歷史財務比率範圍基本一致。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資產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主要包括客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預付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第三方支付平台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營運資金負債由各種開支項目組成，包括(i)物流業務所產生運輸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預提費用、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稅項負債。按物流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47天及45天計算，營運資金估計約佔收入的7.0%。預測的營運資金與收入比率與2021財政年度至2024年9月止LTM的歷史財務比率範圍基本一致。

我們認為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乃經過審慎考慮後編製，適合用於本次估值分析。於評估財務預測是否乃經審慎考慮後編製時，我們已：

- 將預計收入增長與目標公司的歷史增長及經濟增長以及行業性質進行比較；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非現金項目的計算（包括折舊）、除稅後利息開支加回淨收入及管理層進行的預測資本性支出，以及對現金流出的影響；及
- 根據周轉天數及賬齡分析審閱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上述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營企業價值為人民幣17,310百萬元。

合理性檢查 — 指引公司法

指引公司法使用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企業的股票市價數據，是固有業務的適當估值方法。該等企業的股票於公開、自由及開放的市場(交易所或場外交易)上活躍買賣。

我們根據自Capital IQ摘錄的數據及目標公司收入法結果所隱含的倍數(「隱含倍數」)計算七家可識別指引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租金前盈利(「EBITDAR」)倍數、EV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倍數以及市盈率(「P/E」)倍數。我們選擇EV/EBITDAR倍數作為市場法下合理性檢查的主要估值指標，並經考慮以下各項：(i)經營物流業務需要大量運輸相關的有形資產(包括貨車及空運)。物流公司可採取多種策略，如透過銀行貸款融資、訂立長期融資租約或短期經營租約，以獲得及取得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及(ii)除策略不同外，物流公司亦可能採取不同的折舊及攤銷政策。EBITDAR未計折舊、攤銷及租金，可更清楚地反映經營業績，而不會因融資策略的差異而產生干擾。EBITDAR可提供正常化的指標，較少受到折舊政策及租賃會計變化的影響。該等價格倍數盈利分母的時間期限包括最近十二個月(「LTM」)。指引公司的倍數及目標公司的隱含倍數的詳細計算呈列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 以列報貨幣百萬元計	列報貨幣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的市值	企業價值 (A)	LTM EBITDAR (B)	EV/LTM EBITDAR (A)/(B)	LTM EBIT (C)	EV/LTM EBIT (A)/(C)	P/LTM E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216,161	226,697	34,120	6.6x	13,007	17.4x	22.5x
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25,724	25,085	5,367	4.7x	2,486	10.1x	13.8x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17,425	23,051	2,928	7.9x	1,220	18.9x	22.6x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61,024	58,320	7,024	8.3x	4,706	12.4x	15.3x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15,573	15,044	5,023	3.0x	769	19.6x	19.7x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77,328	72,312	16,674	4.3x	5,554	13.0x	14.0x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8,681	7,712	1,831	4.2x	925	8.3x	13.1x
			中位數		4.7x		13.0x	15.3x
			平均		5.6x		14.2x	17.3x
			最低		3.0x		8.3x	13.1x
			第一四分位數		4.3x		11.2x	13.9x
			第三四分位數		7.3x		18.2x	21.1x
			最高		8.3x		19.6x	22.6x
目標公司的收入法結果 所隱含的倍數			17,310	3,959	4.4x	2,379	7.3x	9.0x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及Kroll HK分析

上述分析顯示，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R倍數介乎指引公司交易倍數的中位數與第一四分位數之間且隱含EV/EBITDAR及P/E倍數均低於指引公司的倍數。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本公司作為本次交易的潛在買方的角度而言，收入法的結果屬公平合理。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有關權益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非上市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即時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

於估值中，主要採用Finnerty模型(一種期權定價法)評估權益價值層面的DLOM，該方法為普遍接受的方法。在期權定價法下，認沽期權的成本可用以對沖出售私人所持股份前的價格變動，而有關成本視為釐定DLOM的基準。利用期權定價法計算認沽期權的成本時，經考慮出售目標公司股份可能所需的估計時間以及該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波幅。一般而言，預期流動性事件的發生時間距離估值日期越遠，認沽期權價值越高，因而隱含DLOM亦越高。

我們認為估值中5%的DLOM應屬恰當，原因為(i)此乃由認沽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該模型為估值從業員在量化DLOM時普遍採用；及(ii)該模型已計及行業特定因素，包括中國航空貨運及物流服務行業公司的波動性及完成建議交易的估計時間。

標的權益的市值計算

在得出目標公司的經營價值後，我們對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5% DLOM進行調整，得出標的權益的市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指示經營價值	17,310
加目標公司的超額現金	3,186
減目標公司的非經營負債(扣除非經營資產淨額)	158
減目標公司的未償還債務	1,578
按市場流通基準計算的股權市值	18,760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減5%的折讓	938
按非市場流通基準計算的股權市值	17,822
乘以交易中涉及的股權	36.43%
標的權益的市值	6,493

資料來源：管理層及Kroll分析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標的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市價估計為人民幣6,493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作為我們估值的一部分，我們已對採用收入法得出的價值指示進行敏感度分析。標的權益的價值主要受貼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驅動，而未來現金流則主要受標的公司的收入增長驅動。我們已測試標的權益對下列各項變動的敏感度：(1)貼現率及(2)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由於這兩個假設是市場參與者釐定公司價值時通常考慮的主要因素。

標的權益的市值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2024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11.1%	11.6%	12.1%	12.6%	13.1%
		(基本數值)				
貼現率	14.5%	6,552	6,631	6,732	6,835	6,919
	15.0% (基本數值)	6,321	6,397	6,493	6,590	6,669
	15.5%	6,099	6,171	6,262	6,354	6,428

估值結論

基於上文載列之調查及分析，我們認為，截至估值日期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36.43%股本權益的市值，合理呈列為**人民幣六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本估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受的估值程式及做法，而該等程式及做法廣泛依賴於使用大量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且並非所有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我們不對標的公司所估計任何財務業績的可實現性提供保證，因為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及預測結果的實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謹此證明我們在貴公司或所申報的估值並無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Kroll (HK) LIMITED
謹啟

2024年12月6日

李成安

董事總經理

梁國恩

董事總經理

附註：此估值乃由梁國恩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直接監督下編製，孫宇先生及Helen Chen女士提供大量專業協助，並由另一位駐香港董事總經理李成安先生進行技術審閱。

梁國恩先生從事以合資、併購及公開上市為目的之業務估值工作逾20年。梁先生曾為中國物流公司進行股權估值。彼為美國評估師協會(ASA)認可高級評估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持有人。

李成安先生從事以合資、併購及公開上市為目的之業務估值工作逾20年。李成安先生曾於運輸業進行股權估值，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美國評估師協會(AS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及加拿大特許商業估值師協會(CBV)的特許持有人／合資格會員。李成安先生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FRSC)的財務報告評估小組之一，就財務報告相關估值事宜提供意見並且李先生還是現任美國評估學會香港分會秘書(前任會長)。

Kroll (HK) Limited、梁國恩先生及李成安先生對於本報告所涉及財產並無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且對涉及的各方亦無任何個人利益或偏見。Kroll (HK) Limited的酬金不取決於本報告中的分析、意見或結論或使用本報告而導致的行動或事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估值報告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有關對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之36.43%股本權益進行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Kroll (HK) Limited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36.43%股本權益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載於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36.43%股本權益之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這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善編製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這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乃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去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6日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跨越速運餘下36.43%的股本權益

吾等提述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有關所述交易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36.43%股本權益的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與編製估值中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及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須對其負責)。董事會亦已就估值中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德勤之報告。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董事會確認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6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據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上登記的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胡偉	實益擁有人 ⁽²⁾	5,300,250(L)	0.08%
劉強東	實益擁有人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291,457,805(L)	64.59%
顧宜	實益擁有人 ⁽⁵⁾	110,821(L)	0.00%
吳燕安	實益擁有人 ⁽⁶⁾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892,514(L)	0.01%
趙先德	實益擁有人 ⁽⁸⁾	44,432(L)	0.00%
張揚	實益擁有人 ⁽⁹⁾	14,812(L)	0.00%
葉林	實益擁有人 ⁽¹⁰⁾	96,525(L)	0.00%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43,881,772股股份計算。
2. 包括胡偉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の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600,00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の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2,854,523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の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33,062,23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4.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4,192,271,100股股份，由JD.com全資擁有。於2025年2月28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1.7%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包括顧宜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88,96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6. 包括吳燕安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62,514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7. 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td.持有750,000股股份，由吳燕安女士全資擁有。
8. 包括趙先德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14,81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9. 包括張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14,81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10. 包括葉林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96,525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的授權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11. (L)指股份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i)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獲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當時的附錄一(現為上市規則附錄D1)A部分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豁免**」)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的更多詳情(包括有關豁免的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月28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2025年2月28日發行在外的2,906,588,945股JD.com的普通股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百分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普通股 總數		
劉強東	37,374,550 ⁽¹⁾	305,630,780 ⁽¹⁾	343,005,330 ⁽¹⁾	11.7 ⁽¹⁾	71.7 ⁽²⁾⁽³⁾

附註：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指(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2,974,550股A類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ii)劉強東先生於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有權獲取的14,400,000股A類普通股，該等購股權須在2025年2月28日後60天內歸屬；及(i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為劉強東先生透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6,852,992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2)所述)。
-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852,992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852,992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京東健康」)及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京東健康及中國物流資產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亦為JD.com的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胡偉	JD.com	實益擁有人 ⁽¹⁾	30,132(L)	0.00%
趙先德	JD.com	實益擁有人	661(L)	0.00%
劉強東	京東健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實益擁有人 ⁽³⁾	2,184,655,829(L)	68.28%
劉強東	中國物流資產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474,283,058(L)	100.00%
吳燕安	京東健康	實益擁有人	29,450(L)	0.00%
吳燕安	JD.com	實益擁有人	214(L)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i)胡偉先生直接持有的16,796股JD.com股份，及(ii)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彼有權獲取的13,336股JD.com股份。
2. JD Jiankang Limited (持有2,149,253,732股京東健康股份)乃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2025年2月28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1.7%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授予彼的購股權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17,680,840股京東健康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4. 該等權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JD.com擁有74.96%的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直接持有的中國物流資產3,474,283,058股股份。截至2025年2月28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1.7%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5. (L)指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如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外)通知，指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強東先生擔任JD.com的董事會主席。除如上所述者外，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在發行人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應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I. 董事權益

(a) 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該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並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曾經或現時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屬重大合同：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 (c) 股份質押協議。

VI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各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roll	獨立專業估值師
嘉林資本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彼等之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VI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jdl.com>)可供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股份質押協議；
- (d)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7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所發出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g) 估值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德勤有關估值報告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之同意書。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DOD協議**」）所載賣方的若干個人資料（即身份證號碼）（「**個人資料**」）被視為個人資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個人資料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此外，個人資料並非公開資料，且本公司認為個人資料並非有關**DO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重要資料，遺漏該等資料不會影響股東對商業條款的評估，因此不會影響**DO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優點，亦不會誤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第14A.70(13)條以及附錄D1B第43(2)(c)段，方法為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獨家設計文件協議中的個人資料編纂。

IX.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19樓19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關聯實體(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與胡海建先生、徐鰲鳳女士、上海海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海睿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海睿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跨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跨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喬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喬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股權轉讓協議、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附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
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
志恆大廈
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及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表決權一般。但是，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即2025年4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含前後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